五禮通考

口 12
1062
87

門口 12
號 1062
卷 87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嘗　奉編輯
李奉翰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廷芳

凶禮五

荒禮

周禮地官大司徒十有一曰索鬼神注鄭司農云索鬼神求廢祀而脩之雲漢之詩所謂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者也劉氏彝曰鬼神雖幽能助陰陽以為水旱札瘥者必索而祭之

春官　以神仕者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鬼以禬國之凶荒注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陰氣升而祭地示物鬼所以順其為人物也致人鬼于祖廟用祭天地之明日杜子　鬼于壇壇墠也　禬除也

肆師若國有大故則令國人祭注大故謂水旱凶荒所令祭者社及禜酺

大祝國有大故天哉彌祀社稷禱祠注天哉疫癘水旱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所禱

既則祠之
以報焉

詩大雅雲漢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
箋靡莫皆無也　王為旱之故求于羣神無不祭也無所愛于三牲禮神之圭璧又已盡矣曾無聆我之精神而興雲雨　疏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是遭遇天災必當祟祭羣神神皆用牲祭之天地五帝當用特牲其餘諸神或用少牢三牲皆用故言無所愛于三牲也祭神又用玉器禮神之玉名言圭璧為其總稱以三牲用不可盡故言無愛圭璧少而易竭故言既盡自有多

不珍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傳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　箋宮宗廟也為旱故潔祀六神無不齋肅而尊敬之言徧至也絕從郊而至宗廟奠瘞天地之神無不徧也

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傳先正百辟卿士也　箋百辟卿士古之上公以下若公龍
雩祀所及者今曾無肯也　憂旱先祖文武又施忍于我不使天雨一
令仲夏乃命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注云　羣
后稷之類彼以經無羣公之文故鄭注百辟之文
公矣此則羣公與先正別文故以先正為卿士以

蕙田案二至祭神祇鬼魅常時之祭也彌祀社稷禱祠即詩所謂靡神不舉因災之祭也
又案列代因災禱祈百申之禮畧以吉禮大

雩門可以參考今不復載

右索鬼神

周禮地官大司徒十有二曰除盜賊注鄭司農云除盜賊急其刑以除之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

史氏浩曰傳曰牧民如牧羊當去其敗類者凶荒而除盜賊防其嘯聚為民害也
李氏景淳曰除盜賊必見于荒政者誠以盜賊于凶年為多盜賊不可不除然使賙救撫存之責未盡而遽欲除之則是罔民而已故散利薄征弛禁去幾凡所以生養吾民無所不盡其至而彼猶為盜賊之歸焉不已而除之故荒政以除盜賊為末
高氏愈曰謂徼循嚴警

秋官士師若邦凶荒令糾守注糾守備盜賊也

文獻通考熙寧元年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饑多盜繫囚衆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刺配廣南牢城年豐如舊

視宿亳等州災傷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減死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灾傷州軍
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
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
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
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
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 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
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切盜斛斗者小加
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小免廣有收捕
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 入明降敕文豫
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 勸民為盜也
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
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灾極多嚴刑峻
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
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于寬仁而終于酷暴意在活
人而殺人更多也
馬氏端臨曰温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
此時所上今姑附此
蕙田案温公所奏深得周官除盜賊之旨其
云始于寬仁終于酷暴尤切中姑息之病
大學衍義補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用八字曰劫
禾者斬閉糴者配
邱氏濬曰荒歉之年民間閉糴固是不仁然當此際米價騰踊小人射利之
時也而必閉之者蓋彼亦自量其家口之衆多恐嗣歲之不繼耳彼有何罪而
配之耶若夫劫禾之舉此盜賊之端禍亂之萌也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
小人之食計出無聊謂饑死與殺死等死耳與其饑而死不若殺而死況又未
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赴之哀告求貸苟有不從即肆劫奪自誘曰我非盜
也迫于饑餓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
負罪于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梃以扞拒微之吏不幸而傷一人焉勢不容
已遂至變亂亦或有之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旱災之歲勢必至饑窮必先榜示
禁其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
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饑荒乃所以禍亂之先務也

朱子奏救荒畫一事件狀訪聞諸州府村落已有強借劫奪之患此在官司固當禁約然亦須先示存恤之意然後禁其為非庶幾人心懷德畏威易以彈戢若慢不加省待其生事然後誅鉏則所傷已多所費又廣況其不勝何患不生乞降指揮早掇上項錢數使如臣者得以奉承宣布遍行曉諭即德意所孚固有以銷厭禍亂之萌矣然後明詔安撫提刑兩司察其敢有作過唱亂之人及早擒捕致之典憲庶幾姦民知畏不至生事

金史章宗本紀承安二年十二月諭宰臣今後水潦旱蝗盜賊竊發命提刑司預為規畫

宣宗本紀興定五年九月以京東歲饑多盜遣御史大夫紇石烈胡失門往撫安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二月癸卯四川行省也速帶兒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宜加顯戮詔令羣臣議安童以為強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仍舊待命

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各處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處死戶下編發邊衛充軍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惜不發者罪同

杭州府志神宗十六年四月浙直饑民多殆脅借貸事聞命撫按嚴法懲警首惡以靖地方

明史神宗本紀神宗二十二年正月詔以各省災傷山東河南徐淮尤甚盜賊四起有司玩愒朝廷詔令不行

自今以安民弭盜爲撫按有司黜陟

右除盜賊

葉氏時禮經會元大司徒之于民既庶而又富之可謂得地利也既富而又教之可謂得人和矣然而天時不常水旱爲沴則地利有所不能殖人和有所不足恃聖人有憂之是故爲之荒政以聚萬民所以救天時之不常而濟地利人和之不及也散利貸種食也緩刑寬刑罰也弛力息徭役也舍禁山澤無禁也去幾關市無幾也省禮殺吉禮也殺哀節凶禮也蕃樂徹樂而弛縣也多昏殺禮而多昏也索鬼神而爲凶年禱也除盜賊而使良民安也蓋天災國家代有歲凶年穀不登上之人苟不有以賑救之不有以存恤之則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矣民安得而聚哉周人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又曰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其拳拳于聚民可謂至矣而其存恤賑救之意又散見于六屬之中鄉師以歲時賙萬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司稼則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而平其興即荒政之散利也司市凶荒則市無征司關國凶荒則無關門之征即荒政之去幾也司徒救荒故言去幾司關禦暴故言猶幾均人凶札則無力征無財賦即荒政之弛力也廩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膳夫大荒則不舉掌客凶荒則殺禮司服大荒則素服即荒政之眚禮也大司樂大荒大戒令弛縣即荒政之蕃樂也士師若邦凶荒則令移民通財

糾守緩刑朝士若邦凶荒則令邦國都縣慮刑賊即
荒政之緩刑也小宗伯大戒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
示太祝天戴彌祀社稷禱祠家宗人 案家宗人當作凡以神仕者 以至
日致天神人鬼地示物魅以禬國之凶荒即荒政之
索鬼神也六官之屬苟可以爲荒政之助者無不致
其詳焉成周聚民之意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此
十有二政曰弛力曰薄征曰舍禁曰去幾固皆有以
利民矣一以散利爲先則其關係民命尤急也利不
散則民不聚雖有青禮蕃樂殺哀多昏之政未必有
實惠及民先王荒政以散利爲急蓋古者三年耕必
餘一年之食九年耕必餘三年之食預爲先備以爲
散利之地故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民無菜
色者備先具也是以周人有倉人掌粟入之藏有餘

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旅師則聚野粟平頒其興積
施其惠遺人掌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皆先爲之餘
也後世如梁之移民河東漢人之就食蜀漢亦得周
人移民就穀之意發倉廩以振貧民遣使以振貸無
種食者亦得周人賙民施惠之意然皆可暫而不可
常也獨一常平義倉之法有倉人藏粟旅師聚粟遺
人委積之政誠可以爲荒政散利之助而後人不能
遵守其法而推廣其意常平義倉之名存而實廢卒
有水旱之變國胡以相恤哉上無以散其利下無以
聚其民則有去而爲盜賊者矣盜賊方興乃相與講
求其弭盜之策甚者必重法立威以求勝之不思禮
義生于富足盜賊起于貧窮周人荒政以除盜賊居
其末蓋亦甚不得已也鄭氏謂急其刑而除之則失

之矣且周人非不除盜賊也在司稽則執市之盜賊
以狥且刑之在士師則掌邦賊邦盜之成在朝士則
凡盜賊殺之無罪在司厲則掌賊盜之任器貨賄在
掌囚則守盜賊在掌戮則搏盜賊在司隸則帥其民
而搏盜賊在環人則譏賊然此非凶荒之時其除之
必急固宜也凶年盜賊蓋亦饑寒所迫耳何後世不
求所以救凶荒之政而徒求其所以勝盜賊之術歟
然則欲除盜賊者當如何曰自散利始
呂氏祖謙曰荒政十有二其目須當詳講一曰散利
二曰薄征此兩者荒政之始散利是發公財之已藏
者薄征是減民租之未輸者已藏者既發之未輸者
又薄之荒政之大綱既舉矣三曰緩刑四曰弛力緩
刑謂民迫於饑寒不幸而有過失緩其辟以示哀矜
之意弛力者平時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今則當用
者亦弛之不用所以休息百姓五曰舍禁平時所謂
山虞林衡皆有所掌至荒政則徹藩籬恣民取之六
曰去幾平時關防皆有幾察荒歲必要百物流通使
天下商旅出於其市此救荒之要術也七曰眚禮此
則專理會荒政凡禮文之可省者省之如有幣無牲
之類八曰殺哀凡是喪紀之節一皆減損所謂不以
死傷生專理會荒政九曰蕃樂時和歲豐所以與民
共樂樂民之樂亦當憂民之憂所以荒歲不樂十曰
多昏凶荒之年多是匹夫匹婦不能自保所以殺禮
而多昏使男女自相保之義十有一曰索鬼神靡神
不舉並走羣望之類是也十有二曰除盜賊前面說
緩刑此說除盜賊此便是經權皆舉處既與民共憂

不幸民有過固可哀矜至於姦人亦有伺變竊發者
凶荒之歲民心易動一夫叫喚萬夫皆集所以必以
除盜賊終之此止亂之道大抵聖人之經蓋通萬世
而可行者其條目固止於此然周禮之書六官分職
合之則有總散之則有所司其關節脉理皆自相應
只去大司徒上看未盡若徧考六官則荒政秩序可
見且如散利須放大府天府內府凡掌財賦之官如
薄征須放九職九賦九貢如緩刑須放司寇士師所
掌之刑宅莫不然參觀徧攷然後可知

古今治平畧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財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眚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十曰多昏十一曰索鬼神十二曰除盜賊可謂仁之至義之盡矣然以治荒非待荒也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而治荒尚無功之功周先王康乂時若弭之密矣治滿滲溝禦之周矣嬰芽代犧鬯之烹矣此皆未災而施施非必十二政而後為救也必待政而救則司徒氏之聚萬民其法亦已陳矣故周禮春官啟斂民穀之數家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至餘十年之食此量出入也常法也遺人掌鄉關之委積以恤鰥阨養孤老此待施惠也常法也廩人數邦用稽民食食不能人一

餔則令邦移民就穀此待匪頒也常法也旅師泉府積三秉與斂不售者平頒而貸之此貴國服也常法也周惟先時而待法如此其詳且豫是以歲連豐穰僕瘠無侵即蓺黍不為災即為災不病民也未嘗不旱而以不憂告未嘗不饑而以不害聞語曰三代而上有荒歲無荒民夫無荒民矣安所事荒政哉不特此也玉燭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搤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赤曰五穀不升為大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此大侵之禮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古昔帝王遇災必擢凡事皆加減節歎損非獨以憂民之憂蓋亦以畏天之災故周禮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舉者殺牲盛饌也豈但飲食為然則凡所服之衣所乘之車凡百興作皆為休息此無他君民之分雖懸絕而實相資以相成也當此凶荒之時吾民嗷嗷然以待哺垂于阽危瀕于死亡為人上者何忍獨享其奉哉至其喪荒之式見于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厄窮為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之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故斂散輕重之式未嘗講而侯甸采衛皆有餽遺不至穀價翔踊此弛張斂散之權所以不復窕也至王政既衰泰饑乞糴于齊歲一不登則乞糴于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已自敗壞而管子輕重諸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于上而已舉周官荒政一變為斂散輕重之權又豈復有及民之意哉

蕙田案以上統論周官荒政

周禮地官大司徒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疏民有凶禍者使相救助有禮物不備使賙給之）

陳氏傅良曰大利害大患難非百家所可議必五百家然後足以相救水旱凶荒欲以相賙又非五百家所能辦惟二千五百家則其地必阻必無皆水皆旱之理庶幾有無可以相通

春秋僖公二十一年左氏傳臧文仲曰務穡勸分（注勸分有無相濟）

蕙田案成周盛時民有常産無甚富甚貧之家然其中有餘不足勢莫能齊故周官教六行任恤居其二又於州黨之中示以相賙相救之法以故天災流行而民不至有病饑者其厚民生而善民俗之意遠矣自任恤之教不講一有水旱賑恤所不繼不能無藉富人之捐輸不得已而勸之以賞格或行入粟納官之令亦權宜之一法也

漢書武帝本紀元狩三年秋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

元鼎二年九月詔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戶者具舉以聞

宣帝本紀本始四年正月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其令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

成帝本紀永始二年二月乙酉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其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郎十萬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錢以上一年

蕙田案此吏民入粟助賑賜爵之始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青州尤甚安漢

公四輔三公卿大夫史民爲百姓困乏獻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

後漢安帝本紀永初三年三月京師大饑四月三公以國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錢穀得爲闕內侯虎賁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緹騎營士各有差

桓帝本紀永壽元年二月司隸冀州饑人相食敕州郡賑給貧弱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得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

宋書徐耕傳元嘉二十一年大旱民饑耕詣縣陳辭曰今年亢旱禾稼不登氓黎饑餒〻掇存命聖上哀矜已垂存拯但饘糜來久困殆者衆米穀轉貴糴索無所方涉春夏日月悠長不有微救永無濟理不惟凡瘼敢憂身外鹿鳴之求思同野草氣類之感能不傷心民糴得少米資供朝夕志欲自竭義存分飡今以千斛助官賑貸此境連年不熟今歲尤甚晉陵境特爲偏祐此郡雖弊猶有富室承陂之家處處而是並皆保熟所失蓋微陳積之穀皆有巨萬旱之所弊實鍾貧民溫富之家各有財寶謂此等並宜助官得過儉月所損至輕所濟甚重今敢自勵爲勸造之端實願掘水揚塵崇益山海縣爲言上當時議者以耕比漢卜式詔書褒美酬以縣令

魏書宣武帝本紀延昌元年五月詔天下有粟之家供年之外悉貸饑民

荒政考畧唐肅宗時百姓殘于兵盜米斗至錢七千鬻糠爲糧民行乞食者屬路乃詔能賑貧乏者寵以爵秩

舊唐書憲宗本紀元和十二年七月詔以定州饑募人

入粟受官及減選超資

冊府元龜後晉天福八年正月敕河南懷孟鄭等州晉內百姓有積粟者仰均分借以濟貧下

宋史太宗本紀淳化五年正月詔諸州能出粟貸饑民者賜爵

真宗本紀大中祥符九年九月詔民有出私廩振貧乏者三千石至八千石第授助教文學上佐之秩

仁宗本紀慶歷四年五月詔募人納粟振淮南饑至和元年四月詔京西民饑宜令所在勸富人納粟以振之

文獻通考治平四年河北旱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請富室有蓄積者官給印歷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爲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

積矣

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分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承務郎敕十太廟齋郎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名人入錢粟充賑濟

宋史食貨志紹興以來歲有水旱當艱難之際兵食方急儲蓄有限而振給無窮復以爵賞誘富人相與補助亦權宜不得已之策也元年詔出粟濟糶者賞各有差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闕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義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者比類施行

大學衍義補隆興中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邱氏濬曰鬻爵非國家美事也然用之他則不可用之于救荒則是國家為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臣願遇歲凶荒民間有積粟者輸以賑濟則定為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聖書俾有司加禮優待與見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寧之時人爭積粟荒歉之歲民爭輸粟矣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文獻通考隆興二年淮民流於江浙十數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不曾經水災處占田萬畝者糶二千石萬畝以下糶一千石

宋史食貨志乾道七年八月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將仕郎者聽二千石補進武校尉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四千石補承信郎進士與補上州文學五千石補承節郎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選人循兩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選人循一資各與占射差遣一次並取旨優與推恩

孝宗本紀淳熙三年十月詔自今非歉歲不許鬻爵八年十一月以淳熙元年減半推賞法募民振糴

文獻通考淳熙十年江東憲臣尤袤言救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以募出粟富家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為不信乞詔有

司施行

朱子上宰相書荒政之中有兩事焉其二曰速行賞典激勵富室蓋此一策本以誘民事急則藉之以為一時之用事定則酬之以為後日之勸旋觀今日失信已多別有緩急何以使衆欲望明公察此事理特與敷奏照會元降即與推恩使已輸者無怨恨不滿之意未輸者有歆豔慕用之心信令既行願應者衆則緩急之間雖百萬之粟可指揮而辦況是此策不關經費揆時度事最為利宜而乃遷延歲月沮抑百端使去歲者至今未及霑賞而今歲者方且反覆卻難未見涯際是失信天下固足以為今日之所甚憂而自壞其權宜濟事之策者亦今日之所可惜也

與建寧傅守劄子糴秔之害前已陳之然千里之內戶口不知其幾若必人糴米而食之恐無以濟其勢須令上戶椿留禾米如前日之說儲備乃廣但所遇縣道官吏之說皆憚於此計蓋恐上戶見怨又慮見欺殊不知救災之政與常日不同決無靜拱而可以獲禽之理夫富人之多粟者非能獨炊而自食之其勢必糴而取錢以給家之用今但使之存留分數以俟來歲聽官司之命以恤鄰里之闕何所不可正使其間不無冥頑難喻之人然喻之以仁恩責之以大義其不從者俟之以刑其樂從者報之以賞何至憚其怨怒且慮其欺已而不敢為哉似聞建陽之西已有自言於官願以家貲二百萬糴米以俟來歲之荒而以本價出之若果如此則人亦豈為鬼為賊全不可化者但患上之人先以無狀期之故強者視以為

深仇而肆其凌暴弱者畏之如大敵而不復能以仁
能相裁二者其失均也
與星子諸縣議荒政書一勸諭上戶請詳本軍立去
帳式令鄉衆依公推舉約定所蔭客戶所糶米穀數
目縣司畧備酒果延請勸諭厚其禮意諭以利害不
可縱令胥吏非理騷擾上戶既是富足之家必能體
悉此意其間恐有未能致悉之人亦當再三勸諭審
其虛實量與增減如更詐欺抵拒即具姓名申軍切
待別作施行
文獻通考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熟言出粟賑濟賞有
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霑賞者未有一
二偏方小郡號為上戶者不過常産耳今不必盡責以
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
都有司核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
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蕙田案勸捐之法惟此議最為簡便易行
宋史理宗本紀淳祐六年秋七月泉州歲饑其民謝應
瑞非因有司勸分自出私鈔四十餘萬糴米以振鄉井
所全活甚衆詔補進義校尉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十五年二月勸品部富民出錢以
贍貧民
金史食貨志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饑詔許富民入粟
補官
熙宗本紀皇統四年十一月壬辰立借貸饑民酬賞格
食貨志世宗大定元年以兵興歲歉下令聽民進納補
官又募能濟饑民者視其人數為補官格

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八月敕山東河北闕食等處許納粟補官　三年十一月以有司言河州定羌民張顯孝友力田焚券已責又獻粟千石以賑饑棣州民榮楫賑米七百石錢三百貫冬月散柴薪三千束皆別無希覬特各補兩官仍正班敘

脊鼎傳鼎知大興府事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貞祐二年正月鼎以在京貧民缺食者衆宜立法振救乃奏曰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宜計所贍遷官陞職以勸奬之遂定權宜贍恩例格如進官陞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全活甚衆

蕙田案贍恩之例爲救荒權宜之策如無官者許入仕有位者許遷職所以奬其好善樂施之誼此於民有濟而於理亦無害也至如丁憂人應舉求仕之類名教所關不容假借啟一時之倖門壞百世之公義所得者少所失者多矣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元年五月以平陰縣尹馬欽發私粟六百石贍饑民又給民粟種四百餘石詔奬諭特賜西錦五端以旌其義

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閏七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詔富家能以私粟賑貸者量授以官

英宗本紀至治三年正月曹州禹城縣人邢著程進出粟以賑饑民命有司旌其門

食貨志入粟補官之制元初未嘗舉行天歷三年內外郡縣亢旱爲災於是用太師答剌罕等言舉而行之凡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定爲三等令其富實民戶依例出

米無米者折納價鈔陝西每石八十兩河南并腹裏每石六十兩江南三省每石四十兩實授茶鹽流官如不仕讓封父母者聽錢穀官考滿依例陞轉夫入粟補官雖非先王之政然荒札之餘民賴其助者多矣

蕙田案入粟封贈父母之例始此

文宗本紀至順二年正月大名魏縣民曹革輸粟賑陝西饑旌其門五月益都路宋德讓趙仁各輸米三百石賑膠州饑民九千戶中書省臣請依輸粟補官例予官從之

順帝本紀至元二年十二月江州諸縣饑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以為息約年豐還之民不病饑慶元慈溪縣饑遣官賑之至正五年四月汴梁濟南郡邠州瑞州等處民饑賑之募富戶出米五十石以上者旌以義士之號六月廬州張順興出米五百餘石賑饑旌其門

紀事本末宣德五年江西淮安饑吉水民胡有初山陽民羅振出穀千餘石賑濟命行人齎璽書旌為義民復其家

杭州府志景泰五年七月浙江按察司副使羅篤奏勸民出粟賑濟篤因杭州荒歉乞准照江西例勸民出穀一千六百石以上者給冠帶千石以上者旌異之百石者免役已冠帶者八品以上三百石從七品以上至正六品六百石俱陞一級不支俸等事奏下戶部請如其言從之

成化十二年冬十二月巡按御史呂鍾定擬救事宜奏略曰一民間無礙子弟有願納米充吏者都布按三司

一百石各府并運司七十石司府經歷司理問所斷事司各縣并有品級文職衙門五十石雜職衙門三十石俱先查勘考試相應于缺糧倉分納米完日零次撥充俟豐年有積則止一閩中浙江見在不係存積鹽課一十五萬引每引米三斗五升于沿海缺糧倉分上納以是歲八月風潮雨水泛溢故有是請

明會典嘉靖八年令撫按官曉諭積糧之家量其所積多寡以禮勸借若有仗義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者給與冠帶三十石三十兩者授正九品散官四十石四十兩者正八品五十石五十兩者正七品俱免雜泛差役出至五百石五百兩者除給與冠帶外有司仍于本家豎立坊牌以彰尚義又題准災傷地方軍民人等有能收養小兒者每名日給米一升埋屍一軀者給銀四分

鄰近州縣不得閉糴 十年奏准陝西災傷重大令各州縣官員戒諭富室將所積粟麥先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石以上表爲義門若民家有能自收養遺棄子女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觀承案貸富人粟以賑民而免其雜徭以爲息此即周官國服爲息之意也豈有取利二分之說哉青苗取民正是名同而實異者不得因此以病周官也

右勸分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荒則令邦國移民通財 注移民辟災就賤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 疏移民通財此謂兩事移民謂分口往就賤財是米穀也其有留守不得去者則賤處通穀米與之

王氏昭禹曰移民若梁惠王移其民於河東通財若晉饑秦輸之粟

高氏愈曰大司徒荒政惟通財之道最為廣遠或以上之財利通之民或以民間之利自相通或以遠近之利相為通得通財之術而先王救荒之道其幾矣

蕙田案此止云通財不及散利去幾者言通財則散利去幾之政在其中矣

凜人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注就穀就都鄙之有者

鄭氏鍔曰梁惠王移民就粟孟子譏之何耶蓋周官之民有田以耕其饑偶出于天時之水旱而已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凶歲則移民是為無政

秋官士師若邦凶荒則令移民通財

蕙田案移民通財不在荒政十二之內而大司徒令邦國移民通財獨居舍禁弛力薄征緩刑之先士師若邦凶荒令移民通財則居糾守緩刑之先蓋散利以下荒政經常之法也移民通財必斯地所聚之財不足以贍斯民之急而後行之則荒政權宜之法也法雖出於權宜而其為利于民則甚大故周禮屢及之荒政主于聚萬民移民而使之不失其所民雖散猶不散也自移民之法不講民之流移在外者遂以失所或致生變故列代所載安集流民之事俱附見于此

春秋隱公六年左氏傳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于宋

衛齊鄭禮也

莊公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左氏傳禮也

國語魯語魯饑臧文仲言于嚴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盡以名器請糴于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

吾子請之其爲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曾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于敝邑饑饉薦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太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春秋僖公十三年左氏傳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于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十四年左氏傳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于怨而厚于寇不如勿與慶鄭曰棄信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十五年左氏傳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饋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

定公五年左氏傳歸粟于蔡以周亟矜無資

穀梁傳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孰歸之諸侯也不言歸之者專辭也義通也

蕙田案齊桓葵邱之會申遏糴之禁而春秋所載告糴歸粟之事列國時或有之蓋周官通財之教猶未遠也

孟子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于河東移其粟于河內河東凶亦然（注言凶年以此救民也）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注言鄰國之君用心憂民無如己也）

朱子曰移民以就食移粟以給其老稚之不能移者惠王不能制民之產又使狗攫得以食人之食至于民饑而死猶不知發則其所移特民間之粟而已

漢書高祖本紀二年六月關中大饑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景帝本紀元年春正月詔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鼓畜或地饒廣鳶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本紀建元三年春河水溢于平原大饑人相食賜徙茂陵者戶錢二十萬

食貨志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于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稟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迺徙貧民于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于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武帝本紀元鼎二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于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

元帝本紀初元元年九月關東郡國十一大水饑或人

相食轉旁郡錢穀以相救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流亡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犁牛種食又起五里于長安城中宅二百區以居貧民

後漢書章帝本紀元和元年二月甲戌詔曰自牛疫已來穀貴連少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寬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傭賃種餉貰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

樊準傳永元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饑困準上疏曰伏見被災之郡百姓猾殘恐非賑給所能勝贍雖有其名終無其實可依征和元年故事遣使持節慰安尤困乏者徙置荆揚熟郡既省轉運之費且令百姓各安其所如遣使者與二千石隨事消息悉留富人守其舊土轉尤貧者過所衣食誠父母之計也願以臣言下公卿平議太后從之

和帝本紀永元六年三月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　十五年春閏月乙未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稟之疾病加致醫藥其不欲還歸者勿強

安帝本紀永初元年九月調揚州五郡租米賒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陳國下邳山陽　七年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廣陵下邳彭城山陽廬江九江饑民

晉書食貨志嘉平四年關中饑宣帝表徙冀州農夫五千人佃上邽

魏書明元帝本紀神瑞二年帝以饑將遷都于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于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

孝文帝本紀太和十一年七月詔曰今年穀不登聽民出關就食遣使者造籍分遣去留所在開倉賑恤九月詔曰去夏以歲旱民饑須遣就食舊籍雜亂難可分簡故依局割民閱戶造籍欲令去留得實賑貸平均然迺者以來猶有餓死衢路無人收識良由本部不明籍貫未實廩恤不周以至于此朕猥居民上聞用慨然可重遣精檢勿令遺漏

東陽王丕傳文明太后引見公卿于皇信堂太后曰京師旱儉欲聽饑貧之人出關逐食如欲給過所恐稽延時日不救災窘若任其外出復慮姦良難辨卿等可議其所宜丕議諸曹下大夫以上人各將二吏別掌給過所州郡亦然不過三日給之便訖有何難也高祖從之四日而訖

宣武帝本紀延昌元年四月戊辰詔河北民就穀燕恒二州辛未詔饑民就穀六鎮

周書武帝本紀建德三年十月詔蒲州民遭饑乏絶者令向鄜城以西及荆州管内就食

隋書食貨志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上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

舊唐書高宗本紀咸亨元年天下四十餘州旱及霜蟲百姓饑乏關中尤甚詔令任往諸州逐食仍轉江南租米以賑給之

永隆二年是年改元開耀八月河南河北大水許遭水處往江淮

已南就食

冊府元龜開元十四年十一月詔曰近聞河南宋沛等州百姓多有泝流逐熟去者須知所詣有以安存宜令本道勸農事與州縣檢責其所去及所到戶數奏聞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十五年河北饑轉江淮之南租米百萬石以賑給之

冊府元龜後周廣順元年八月契丹瀛莫幽州界大水饑饉流散襁負而歸者不可勝計比界州縣亦不禁止太祖愍之詔沿邊州郡安邨流民仍口給斗粟前後繼至數十萬口

宋史大祖本紀乾德二年四月靈武饑轉涇粟以饟

開寶六年二月曹州饑漕太倉米二萬石振之

太宗本紀雍熙二年三月江南民饑許渡江自占

王圻續通考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司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司言契丹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朕赤子可賑救之

文獻通考慶歷八年河北大水民流就食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石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于朝率五日輒遣一使酒肉糗飯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

萬人募爲兵者又萬餘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饑民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法

富弼乞分給河北流民田土劄子臣昨在汝州竊聞河北流民來許汝唐鄧州界逐熟者甚多臣以朝廷前許請射係官田土後却不令請射盡須發遣歸還本貫臣訪聞流民必難發遣得可既已流移至此又却不得田土徒令狼狽道路轉徙失所遂專牒本州通判張恂立便往州界諸縣流民聚處一一相度或發遣情願人歸還本貫或放令前去別州或相度口數給與民田土或自令樵漁採捕或計口支散官粟諸般救濟庶幾稍可存活內只有給田一項違著朝廷後來指揮北欲奏候朝旨方爲流民來者日益多深恐救邮稍遲轉有死損遂且用上項條件施行去後方具奏聞尋准中書劄子奉聖旨一依奏陳事理其後來者即教不得給田候春暖勸諭令歸上路後方知其餘州軍所到流民不拘新舊並只用元降朝旨盡不許給與田土臣其時以急于赴召不及再有奏陳自襄城縣至南薰門共六程臣見緣路流民大小車乘及驢馬駄載以至擔仗等相繼不絕臣每逢見逐隊老小一一問當及令逐旋抄劄子只路上所逢者約共六百餘戶四千餘口其逐州縣鎮以至道店中已安下臣不見者并臣于許州驛中住却一日路上之人臣亦不見者比臣曾見之數恐又不下一二百戶二三千口都計約及八九百戶七八千口其

前後已過并今未來及有往唐鄧萊州等處臣所不
見者又不知其數多少扶老携幼纍纍滿[illegible]寒饑之
色所不忍見亦有病而死者隨即埋干道傍骨肉相
聚號泣而去臣親見而問得者多是鎮趙邢洺磁相
等州下等人戶以十分爲率約四五分並是鎮人其
餘五六分即共是趙州與邢洺磁相之人又十中約
六七分是第五等人三四分是第四等人及不濟戶
與無土浮客即絶無第三等已上之家臣逐隊徧問
因甚如此離鄉土遠來它州其間甚有垂泣告者曰
本不忍拋離墳墓骨肉及破壞家産只爲災傷物貴
存濟不得憂慮餓殺老小所以須至趁斛斗賤處逃
命又問得有全家起離來更不歸者亦有減人口暫
來逐熟候彼中無災傷斛斗稍賤即却歸者亦有去

年先令人來請射或買置田土稍有准備者亦有無
准備望空來者大約稍有准備來無一二餘皆茫然
並未有所歸只是路上逐旋問人斛斗賤處便去臣
竊聞有人聞于朝廷云流民皆有車仗驢馬蓋是上
等人戶不是貧民致朝廷須令發遣却歸本貫此説
蓋是其人只以傳聞爲詞不曾親見親問但知却有
車乘行李次第頗多便稱是上等之人臣每親見有
七八輛大車者約及四五十家二百餘口四五輛大
車者約及三四十家一百餘口一兩輛大車者約及
五七家五七十口其小車子及驢馬擔仗之類大抵
皆似大車並是彼中鄉村相近鄰里或出車乘或出
驢牛或出繩索或出擔蓋之物遞相併合各作一隊
起來所以行李次第如上等人戶也今既是貧窮之

家決意離去鄉土逃命逐熟而朝廷須令發遣却回必恐有傷和氣臣亦曾仔細說諭云朝廷恐你拋離鄉井欲擬發遣却歸河北不知如何其丈夫婦人皆向前對曰便是死在此處必更難歸兼一路盤纏已有次第如何歸得除是將來彼中有可看望才有歸者也此已上事便是臣親見親問所得最爲詳悉與夫外面所差體究之人不同簿尉幕職官畏懼州府州府畏懼提轉提轉畏懼朝省而不敢盡理而陳述或心存諂佞不肯說盡災患之事或不切用心自作鹵莽申陳不實者萬不一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京西一路如流民到處且將係官荒閒田土及見佃人占剩無稅地土產有心力廉公官員四散分俵各令住佃更不得逼逐發遣却歸河北其餘或與人家作客或自能樵漁採捕或支官粟計口養餉之類更令中書檢詳前後條約疾速嚴行指揮約束所貴趁此日月尚淺未有大段死損之人可以救卹得及

富弼支散流民斛斗晝一指揮行移當司昨爲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于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尚恐流民失所尋出揭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與諸縣令逐者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城處只于逐州縣鎮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于逐者令耆長置歷受納于逐者第一等人戶處圖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自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

斛米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饑餓死損須至
令上項五州一例于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
勸諭到斛斗救濟饑民者　一請本州纔候牒到立
便酌量逐縣者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十者或五
七者據者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于見任并
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
行止清廉幹當得事不過犯官員仍勘會所差官員
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
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
所管者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
分計會縣司畫時將在縣所收贓罰錢或頭子錢并
檢取遠年不用故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
號空欵雕造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歷
子頭各于歷子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
令本縣約度逐者流民家數分劈歷子與所差官員
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勤者壯引領排叫點檢抄
劄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數目當
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歷子
一道收執照証准備請領米豆即不差委公人者壯
抄劄別致作弊虛僞重疊請郤歷子　一指揮差委
官抄劄給歷子時仔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
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
販春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
劄姓名給與歷子請領米豆　一應係流民雖有屋
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刈柴草日逐求口食人等並
盡底抄劄給與歷子令請領米豆　一應有流民老

小羸疲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討乞丐安泊
居止不然等人委所差官員勞晝歸着者分或神廟
寺院安泊亦便出給歷子令請米豆不得謂見難
拘管輒敢遺棄却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一應係土官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等
仰抄劄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別不是虛僞亦各依
歷子令依此請領米豆一指揮差委官員須是于
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劄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
歷子一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已上每人已支一
升十五歲已下每日給五合五歲已下男女不在支
給仍歷子頭上分明細筭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
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貴吏不臨時旋計者一緣
已就民抄劄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

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歷子請領一逐
官如管十者即每日支兩者逐者并支五日口食候
五日支遍十者即却從頭支散所貴逐者每日有官
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者者即將者分大者每日支
散一者者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者亦須每日一次支
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有村庄剩出曉示及
令本者壯丁四散各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
明開說甚字號者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
先到所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纔候
支絶一者速往下次合支者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
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途凍露一指揮差管
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者分遥遠第
一等戶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遥遠即勒者壯

量事圖那車乘般赴本者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
室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者之內流民盡得
就近請領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劄籍定給散流
民外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仔細
點檢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僞
立便給與歷子據所到口分起請如有已得歷子流
民起移仰居停主人畫時令流民將原給歷子于監
散官員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却歷子並仰量
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印給歷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逐者盡各均勻納下斛斗切慮流民于逐者安
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者分酌量人數發
遣趲併于少處者分安泊令逐者均勻支散救濟若
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即趲併別者斛斗就
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一州縣鎮城郭
內流民若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
劄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歷子每一度併支五日米
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一
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仍請委通判或選差清幹職
官一員往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
官吏仍點檢逐者元納并逐官支散文歷一依逐件
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所支散米豆處仔細體問流
民所請米豆委的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
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刻流民合請米豆不
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充替訖申
當司不得蓋庇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
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宜于省倉斛斗內

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紮切催
促不得闕絶支借閃誤流民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
道手分斗子各一名隨行幹當仍給升斗各一隻乃
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
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
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并耆壯等及流民內有
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
施行　一權差官每月于前項贓罰錢內支給食直
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已有
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即請本州出揭文示
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
行　一纔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徧詰逐州逐
縣逐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
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逐州
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收逐
官收執照會施行

勸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
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
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
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指揮出
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
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各道店不得要流
寓房宿錢　右具如前事須各牒青淄濰登萊五州
僕到各請一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訖報所有當司
封去帖牒如右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富弼救濟流民劄子　臣復奉聖旨取索劈畫救濟過
流民事件今節畧編作四冊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

九州軍其間近河五州頗熟遂釀于民得粟十五萬
斛只令人戶就本村耆隨處散納貴不傷士民又先
時已于州縣城鎮及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
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逐家給一歷歷各有號使
不相侵欺仍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
員詣逐廂逐耆就流人所居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
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
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以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
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
人此是以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于城中煮
粥使四遠饑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
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
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徧曉示五州人民
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惜一任
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即不見數目山林河泊
地主寧非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獲利者便活
性命其利害皎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從一萬餘人
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
生全傳云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蕙田案古今救濟流民之法以富鄭公爲第一觀其指揮行移極簡要又極周密可云丁寧細矣

大而心細矣

宋史仁宗本紀皇祐二年三月詔兩浙流民聽人收養
荒政考畧勝元發知鄆州歲方饑乞准南米二十萬石
爲備百姓安之次年大稔會淮南京東皆大饑元發召
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

汝矣吾得城外廢營地欲為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為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老者休民至如歸上遣工部郎中王右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綦布肅然如營陣右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益活五萬人云

元發為倡義富戶計田百畝出穀十石籍得米二萬有奇為粥以濟其病弱者督令醫治強可任工役者使營舍學宮所活五六萬人四方聞風歸之如市

邵氏爾光曰滕達道之處流民大類富鄭公富散而不擾滕聚而能整皆可法也

宋史寧宗本紀嘉定二年六月命江西福建二廣豐稔諸州糴運以給臨安仍償其費

王圻續通考嘉定十七年表甫進區處流民故事曰臣竊為區處流民之策惟富弼之法最為簡要所謂簡要之策惟日散處其民於下而總提其綱於上而已竊聞金陵諸邑流民羣聚皆來自淮西荷戈持刃白晝肆掠動輒殺傷沿江出兵驅之其在句容之境者軼入金壇若宣城若池陽若當塗所在蟻聚剽劫成風逃亡之卒皆入其黨江南姦民率多附和目前勢已若此冬杪春初日月尚長蔓延不已各將潰裂四出不可收拾臣愚欲乞朝廷行下督府及諸閫與凡安撫總漕諸司作急措置自一路而推之諸路由諸路而推之諸郡每處流民隨所在分之凡贍養之費惟分則易供居止之地惟分則易足此非臣之臆說也弼擇所部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又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弼之所作可謂委曲詳盡矣今日果能推行此策非但勸民出粟而已或掇上供

之數或掇椿管之錢或乞科降則上下當相視如一家或請團給則彼此當聯絡爲一體而所謂團給者又不止一途而已能勞苦者庸其力有伎藝者食其業其間有爲士者則散於庠序爲商者則使之貿遷心有所繫而姦無所萌此皆分說也分之愈多則養之愈易而其要在督府制閫以及總漕諸司爲之領袖而已是故民貴乎分而權貴乎合所謂散處其民而總提其綱者正謂此也臣願朝廷使長吏任責一如青州故事流民幸甚

宋史理宗本紀嘉熙元年春正月詔兩淮荆襄之民避地江南沿江州縣間有招集振卹尚慮恩惠不周流離失所江陰鎮江建寧太平池江興國鄂岳江陵境内流民其計口給米期十日竣事以聞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三年二月上謂宰相曰濼州饑民流散逐食甚可矜恤移于山西富民贍濟仍于道路計口給食三月詔臨潢漢民逐食于會寧府濟信等州十二月詔流民未復業增限招誘　二十八年十一月詔南京大名府等處避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仍量地頃畝給以耕牛

章宗本紀明昌三年七月敕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食必有饑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養之限以兩月其粟充秋稅之數

宣宗本紀貞祐三年四月諭田琢留山西流民少壯者充軍老幼者令就食于邢洺等州欲趣河南者聽興定五年八月上諭樞密河北饑食民欲南來者日益

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

元史食貨志中統二年遷曳捏即地貧民就食河南平陽太原

世祖本紀至元七年八月諸王拜答寒部曲告饑命有車馬者徙居黃忽兒玉良之地計口給糧無車馬者就食肅沙甘州 二十四年閏二月以女直水達達部連歲饑荒移粟賑之 二十五年七月諸王也真部曲饑分五千戶就食濟南

續文獻通考洪武七年詔各處人民流移願歸或身死拋下老幼還者聽從其便鰥寡篤廢之人貧難存活者有司勘實官給衣糧養贍

通紀會纂永樂三年山西民饑流徙至南陽諸郡不下十餘萬口有司軍衛各遣人捕逐民死亡者多上諭夏原吉曰民饑流移豈其得已仁人君子所宜矜念今乃驅逐使之失所不仁甚矣其即遣官加意撫綏發倉廩給之隨所至居住有捕治者罪之

先憂集成化初陝西至荊襄唐鄧一路皆長山大谷綿亘千里所至流逋藏聚爲梗劉千斤因之作亂至李翫子復亂流民慮百萬都御史項忠下令有司逐之道死者不可勝計祭酒周洪謨憫之乃著流民說畧曰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聚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于荊州南雍遂并於襄陽迄今千載寧謐如故此前代處置得宜之效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役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李賢深然其說至

成化十一年流民復集如前賢乃援洪謨說上之上命
右副都御史原傑往涖其事傑乃徧歷諸郡縣深山窮
谷宣上德意延問流民父老皆欣然願附籍爲良民於
是大會湖陝河南三省撫按合謀僉議籍良得十二萬
三千餘戶皆給與閒曠田畝令開墾以供賦役建設州
縣以統治之遂割竹山之地置竹溪縣割鄖津之地置
鄖西縣割漢中洵陽之地置白河縣又陞西安之商縣
爲商州而析其地爲商南山陽二縣又析唐縣南陽汝
州之地爲桐柏南台伊陽三縣使流寓土着參錯而居
又即鄖陽城置鄖陽府以統鄖及竹山竹溪鄖西房上
津六縣之地又置湖廣行都司及鄖陽衛於鄖陽以爲
保障之地經畫已定乃上言民猶水也水之就下猶民
之秉彝而好德也襲脇從之黨豈皆盜耶設若置立州
縣簡任賢能輕徭薄稅先以驩蘇其心佩犢帶牛漸以
化成其俗則荊榛疆土入貢於版籍之間反側蒼生安
枕于閭閻之下撫安之策莫良於此因妙選賢能薦爲
郡邑守復慮新設郡縣漫無統紀薦御史吳道宏代已
任總治三省上悉從之擢道宏大理少卿撫治三省八
府州縣進傑右都御史尋遷南京兵部尚書漢南諸郡
縣之民聞之莫不流涕皆爲立祠焉
泳化篇成化二十一年詔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全
家逃往隣境南山漢中襄州商洛湖廣荆襄四川利順
等處趁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撫巡按司府州縣
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加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
候麥熟官爲應付口糧復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不許
科擾及追逼私債

宏治十七年令撫按安嚴督所屬清察地方流民久住成家不願回籍者令附籍優免糧差三年如隻身無產并新近逃來軍匠等籍遞回原籍仍從實具奏稽考

陳氏旁生曰民之得免於流與夫既流而得還其利害不啻什伯也當民之未流有以賑撫之使之得免於流與夫流之後欲以招徠之使之復還其舊其繁簡雖易尤不啻什伯也然而民之不免於流當事者必待民之既流而始以勞來還定安集見功皆由於預防之道未得也古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誠得循良有司平時預為講求事事為生民計久遠不為竭澤之漁不為速化之術而上下交必不以深文為之掣肘使得專心致志如保赤子者十年二十年如此而吾境中縱或間有一二年之水旱當必不至于流亡又何必問所以撫流民哉設或未然前乎我久矣泄泄從事其為上下左右者於民生休戚皆漠然無與于已既已釀成流亡之局而忽又繼之以水旱而我適當其時不能禁民之不流又或者隣邑隣郡偶有一二年方數百里千餘里之饑饉彼不能使其民之不流又不可不早為之區畫矣至於此則凡所以綜理而撫綏之者不容不懇土非甚不得已不肯舍而之他也苟有可以逆性命度朝夕孰肯捐家業棄墳墓扶老攜幼而為流浪之人哉人而至此無聊甚矣夫有土此有民徒有土而無民亦惡用是土為哉是以知治本者恒於斯民完聚之時預為一旦流離之慮必擇守令必覓賦役必課農桑汲汲然惟民食之為急先水旱而為水旱之備未饑饉而有饑饉之儲此無他恐吾民之一旦不幸無食而至于流離也夫畜積多而備先具則固無患矣若夫不幸蓄積無素雖蓄積而連年荒歉請之官無可發勸之民無可貸乞諸隣無可應將視其民坐守拐腹以待斃予無亦聽其隨處趁食以求生也然是時也亦地

千里青草不生市肆無可糴之米旅店無充饑之食民之流者未必至所底止而為途中之殍多矣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國家設若不幸而有連年之水旱勢必至饑饉則必豫為之計通行郡縣察考有無蓄積於是量其遠近多寡或移民以就粟或轉粟以就民或高時估以招商或發官錢以市糴不幸公私之絶計無所出知民不免於必流則亟遣朝廷豫申會府多遣官屬分送流民之縱其所如隨處安插所至之處請官庾之見儲官為給散不責其償借富民之餘積官為立券估以時值此處不足又聽之他既有底止之所苟足以自存然後校其老壯強弱老而弱者留于所止之處壯而強者量給口糧俾歸故鄉官與之牛具種子趁時耕作以為嗣歲之計待歲時可望然後搬挈以歸如此則民之流移者有以還定安集之使不至於剗奪而生亂又有以還定安集之使彼之室家已破而復全我之人民已散而復集是雖所以恤民之災患亦所以弭國興者以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學來還定安集之也晉惠帝所以分崩離析者以六郡鷹饑流民入于漢川者數萬家不能撫恤之而有李特之首亂也然則流民之關係亦不小哉

蕙田案明之亡亡于盜賊盜賊之興由於饑饉薦臻民流移于四方而有司莫為之區處也民莫不安土而重遷非計無所出誰肯舍其鄉井廬墓棄其親戚故舊而轉徙于外者惟其官吏無可告訴比鄰無可假貸束手待

斃朝不及夕始不得已而爲趁食之舉倘所
在長吏有富彦國滕達道其人者爲之計口
而賑給分地而安插俾有更生之樂而無離
散之苦則流民皆良民也不然而進無所往
退無所歸弱者有轉死而已耳強者有刼奪
而已耳大盜因之亡不旋踵揆厥所由固人
事之失也邱瓊山生于有明全盛之時而於
周宣晉惠興亡之故反覆指陳如此後百餘
年其語卒驗可謂能遠慮者矣

右移民通財

呂氏祖謙論荒政荒政條目始于黎民阻饑舜命棄
爲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于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
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其荒政制度不可攷

及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其詳又
始錯見于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謂荒政以三十年
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遇歲有不登爲人主者
則賑損減省喪荒之式見于小行人之官札喪凶荒
厄窮爲一書當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則賑
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平糴
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
曰喪荒之式又遺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
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賑饑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
式未嘗講究衛皆有饋遺不至于穀價翔踴如
弛張斂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
秦饑乞糴于晉魯饑乞糴于齊歲一不登則乞糴于

鄰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百千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于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爲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啟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于溝壑至此一切急廸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同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爲王道秦漢以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于江南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于可安不出長安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

所謂苟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糴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饑此又其次之良規到得平糴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于流散各有以自生養至于移民移粟不過以饑孚之養養之而已若該糜粥其策又其下者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該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

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已而為糜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于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于其間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之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于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則但舉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悝平糴至漢耿壽昌為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遂為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為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既有常平倉又有廣惠濟倉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于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荊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

朱子與王漕齊賢書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則不過視部內被災之郡使之實檢放捐逋租寬今年夏秋二稅省限各展一月具以條目言之于朝而其可直行

者一面行下然後謹察州縣奉行之勤惰得失而誅賞之使愁嘆無聊之民猶復有所顧藉而不忍肆其猖狂悖亂之心以全其首領保其家族靖其鄉閭此則今日救荒恤民之急務也此外則視荒損尤甚之鄉使之禾米得入而不得出有餘之處則許其通融糴販稍勸富民平價出糶勸民廣種大小蕎麥蔓芋蔬菜之屬以相接續其貧甚者更使互相保而別召稅戶保之借以官本收成之後祇納元錢亦一助也此等爲災傷甚處乃行之想亦不至甚多也

朱子語類自古救荒自有兩說第一是感召和氣以致豐穰其次只有儲蓄之計若待他餓時理會更有何策　或說救荒賑濟之意固善而取出之數不節不可黃直卿云制度雖只是這箇制度用之亦在其人如糴米賑饑此固是但非其人則做這事亦將有不及事之患曰然　當謂爲政者當順五行修五事以安百姓若曰賑濟于凶荒之餘縱饒措置得善所惠者淺終不濟事　賑饑無奇策不如講求水利到賑濟時成甚事

王氏廷相答李獻忠救荒書堯湯水旱民無菜色由備預有素荒無事于救也成周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其次矣以後世苟且之政視之亦邈乎不可及者故曰救荒無善政蓋民之食至于荒歉勢危迫矣安得從容和平之意行之伏承執事以救荒事宜下詢敬疏其古今所可通行者數條用備採擇惟教之當夫荒歉之時百姓乏食自活不暇矣而官司不省事者遇災不行申達既災之後猶照舊貫追徵稅糧

是已病羸之人而服勞苦安得不斃故流殍載塗閭井蕭然禍民深矣停免賦稅宜為先計一也荒年不足者多係貧下之戶豪族大家必有蓄藏若勸諭之法不行使官司米斛不多雖有銀錢無所糴買亦將無以受實惠矣故立勸賞約束如冠帶義民之類令之輸穀助荒以續官司不及二也穀少則價貴商賈細民貪利必輩賤處之穀以售于荒歉之鄉若官司惡其貴而減其值則商賈聞風不來穀無由至為害大矣當出榜禁諭寧許有增不許有減則諸處商穀必為輻輳價不減而自平矣三也民既流聚他所若無處置之法則止棲無依必至困極為盜豐荒之民俱斃矣富鄭公在青州河朔之民流來日衆公乃使之散入林落坊村釋寺及公私室屋各隨所宜居之得公私粟二十餘萬斛計以簿書約以日期出納之詳一如官六也麥熟遣歸得活者數百萬口此處置流民于豐稔之州四也細民豐收之年公私尚多逋欠況此饑儉焉能還償可逐處出榜禁革但係公私一切逋債俱為停止無得催逼以致流亡五也賑濟之法貴在貧者蒙惠使主者不得其人則吏胥作弊戶籍無實富者有盈釜之資而貧者有赤手之嗟矣故當選委才能之官以主其事使在籍皆貧下之人而在官吏胥之徒不得以肆其奸則濟荒雖無善政而亦稍為得法六也荒歲已矣及今田禾有望亦可安集但百姓業已缺食焉得種子可于口食之外再有牛具穀種之給使本鄉有所顧戀不至盡為溝壑之瘠七也大抵救荒之策先王三年九年農有餘積

上也平糴常平義倉社倉預備之政次也移民就食
煮哺糜粥下也今所請教雖非預備之善亦隨事措
處之法救荒之論不可不講者但即今三月將屆田
野之外菜茅木葉皆可採食若銀米散賑得宜再有
牛具種子之給未流者必不輕離鄉土而已流亡者
亦聞風而歸矣其餘後時緩不及事者不必講可也
林希元荒政叢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
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
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飯粥疾病貧民急醫藥起
病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
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作
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
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

文戒遣使

書簾緒論賑恤篇歲獲大有家用平康不恃民之幸實令之幸一罹災歉何事
不生若流離若剽奪若死者相枕藉啼餓連阡陌豈非令之責哉故不幸而疫
癘僵仆興則當遣吏抄劄家數人口命醫給藥支錢付米其全家在寢者官為庸
倩丐徒者值每日兩次點察其因病不救者官為瘞給函木仍支錢與之津送
或不幸而盜賊竊發則當下都申嚴保伍每五家為一甲五小甲為一大甲保
長統之有警則鳴梆集衆協力勦捕捕到則官支犒賞激厲其餘若乞兵劫掠
若出榜撫諭皆當隨宜行之其有水火摧災人民離散者當稟白州郡借貸錢
米人各以若干米給之若干錢貸之使之整理室廬與復生業不贍則咨目徧
白不被害上戶量物力借貸併與貸給齊民許其一月之後日償若干官却以
其所償者償之上戶償之州家此策不虧官而便民最為盡善若但知賑給則
恐如魯南豐所謂相率日待二升之廩于上勢不暇乎他為吾恐官之所給無
已時而民之不復業如故也其有旱潦蝗稼民食用艱者當勸諭上戶各自貸
給其農佃直至秋成計貸過若干官為給文墨仰作三年償本王其逃遁負
者官為追督懲治蓋田主資貸佃戶此理當然不為科擾且亦免費官司區處
官之所當處者只市戶耳却以官錢貸米鋪戶令其往外郡邑販米出糶但
要有米可糴却不可限其價直米纔輻輳價自廉平雖無待開廣惠倉可也
徐氏乾學曰荒政之禮在備於未荒之時及其已荒而救之則有移民移粟散
財止糴之術而已然猶勝于未備也天時不常水旱為沴氣數使然而君相則
默有以轉移之周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皆所以賑救而存恤之者
為臨事之具也至其先事而豫防者則有鄉人廩人遺人旅師諸職及冢宰餘
一條三諸制猶未也明政刑以先其教薄稅斂以寬其力又有保息六以養之
曰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安富有本俗六以安之曰繼宮室族墳墓聯兄弟
聯師儒聯朋友同衣服又以土會之法辨地之所生使民之阜其財為不匱施
十有二教以順其所安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以陰

禮教覩則民不怨以樂教和則民不乖以儀辨等則民不越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以刑教中則民不蔑以賢制爵則民則民不失職以賢制爵則民興功先王所以養之教之者如此其至也及一旦有方一二千里之水旱則臨事之備者自家室以下至巫簿百執事自營補省會以及僻壤下邑無不隨位隨地隨時隨事而一預圖軫恤之必求至於精詳切當而無遺憾則古人之成法具在變而通之以盡利焉以吾素所善辦者應之而有餘裕矣又何荒年之足慮是在父母斯民者加之意而已

右統論荒政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一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李榮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右春坊右贊善嘉定錢大昕參校

按察使司按察使仁和沈廷芳

凶禮六

札禮

蕙田案大宗伯以荒禮哀凶札蓋以疫癘之生多在災傷之後故以荒禮包之至如大司徒膳夫司服則以大札與大荒對言大司樂以大札與大凶對言朝士小行人凡以神仕者以札喪與凶荒對言是二禮未可合而爲一今別爲札禮繼荒禮之後

周禮地官大司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注大札大疫病也）

秋官朝士若邦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 疏此札喪在喪禮中宗伯荒札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後荒則與荒禮同科若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
天官膳夫大札則不舉
春官司服大札素服
大司樂大札令弛縣
凡以神仕者以禬民之札喪
漢書成帝本紀河平四年三月癸丑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槨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
哀帝本紀綏和二年秋詔曰頃者河南潁川郡水出流殺人民敗壞廬舍已遣光祿大夫循行舉籍賜死者棺錢人三千
平帝本紀元始二年四月郡國大旱蝗民疾疫者舍空邸第爲置醫藥賜死者一家六戶以上葬錢五千四戶以上三千二戶以上二千
後漢書安帝本紀建光元年十一月郡國三十五地震或坼裂遣光祿大夫案行賜死者錢人二千
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殺人詔賜壓溺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其敗壞廬舍死亡斂食粟人三斛又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若一家皆被災害而弱小存者郡縣爲收斂之
桓帝本紀建和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攝政失中災眚連仍今京師厥舍死者相枕郡縣阡陌處處有之甚違周文掩骼之義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

主布三匹若無親屬可于官壖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稟穀如科

蕙田案漏澤園之設蓋昉于此

永壽元年六月南陽大水詔被水死流失屍骸者令郡縣鉤求收葬及所居突壓溺物故七歲以上賜錢人二千壞敗廬舍亡失穀食尤貧者稟人二斛

永康元年秋八月六州大水勃海海溢詔州郡溺死者七歲以上錢人二千一家皆被害者悉爲收斂其亡失穀食稟人三斛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七年六月大雨霖伊洛河溢流居人四千餘家殺三百餘人有詔振貸給棺

唐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四月即皇帝位十月詔浙江水旱百姓重困民疫死不能葬者爲瘞之

文宗本紀太和六年五月給民疫死者棺十歲以下不能自存者二月糧

册府元龜太和六年五月詔諸道應災荒處疾疫之家有一門盡歿者官給凶具其餘據其人口遭疫多少與減稅錢疫疾未定處官給醫藥

宋史仁宗本紀天聖七年河北水瘵溺死者給其家緡錢

明道二年二月詔江淮民饑死者官爲之葬祭

皇祐元年二月以河北京師大寒民多凍餒死者有司其至和元年春正月詔京師大疫遣使頒藥

瘞埋之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疫二月詔民有疫死者蠲戶稅一年無戶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英宗本紀治平二年八月賜被水諸軍米遣官視軍民水死者千五百八十人賜其家緡錢葬祭其無主者

曾鞏越州趙公救菑記熙寧八年吳越大旱明年春大疫爲疾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所凡死者使在處隨收瘞之

宋史徽宗本紀崇寧三年二月丁未置漏澤園

食貨志初神宗詔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令幾縣各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厝命僧主之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與紫衣有紫衣與師號更使領事三年願復領者聽之至是蔡京推廣爲園置籍瘞人並深三尺毋令暴露監司巡歷檢察安濟坊亦募僧主之三年瘞愈千人賜紫衣祠部牒各一道醫者人給手歷以書所治瘞人歲終考其數爲殿最諸城砦鎮市戶及千以上有知監者依各縣增置漏澤園

蕙田案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禮稱無服之喪以畜萬邦先王之於民有死喪而無告者必思所以瘞埋之故孟春有掩骼埋胔之令不獨大札爲然也漏澤園之設其亦猶行古之道乎顧寧人曰漏澤園起于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

宣和二年詔參考元豐舊法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

高宗本紀紹興十四年十二月復置漏澤園

食貨志高宗南渡民之從者如歸市既爲之衣食以振其饑寒又爲之醫藥以救其疾病其有隕于戈甲斃于

道路者則給度牒瘞埋之若丐者育之於居養院其病也療之於安濟坊其死也葬之於漏澤園歲以爲常

寧宗本紀嘉定二年三月庚申命浙西及沿江諸州給流民病者藥壬戌出內庫錢十萬緡爲臨安貧民棺槥費

明會典永樂六年令福建瘟疫死絕人戶遺下老幼婦女兒男有司驗口給米稅鹽糧米各項暫且停徵待成丁之日自行立戶當差

右札禮

裁禮

蕙田案凶禮之目自喪荒而外即云以弔禮裁之一字所包本廣日月薄蝕天裁也山川崩竭地裁也水旱疾疫人裁也鄭注禍裁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庶焚孔子弔鄉人之禍天所毀謂之裁注禍裁惟以水火當之以邦交相弔之禮惟遭水火則有之其餘不聞有弔也至於祈禳殺禮則凡遇裁變皆當行之今輯經傳所載爲裁禮而救日月伐鼓之儀亦附見焉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弔禮哀禍裁注禍裁謂遭水火宋大水魯莊公使人弔焉庶焚孔子弔鄉人之禍天所毀謂之裁

天官膳夫天地有裁則不舉注天裁日月晦食地裁崩動也

春官司服大裁素服注大裁水火爲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

大司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裁令去樂注傀猶怪也去樂藏之也

大裁令弛縣注弛釋下之疏上文去樂據廟中時縣之宋去而藏之秋官掌客凡禮賓客禍裁殺禮此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其縣而不作互文以見義也

蕙田案此四條因災賑損之禮

禍曰禱得求曰祠謂日禱爾于上下神祇

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亦如之（注謂有所禱祈）位國有禍災則

凡天地之大災類社稷宗廟山川為位（注禱祈禮輕類者依其正禮而為之）

司巫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注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亡以待命也元謂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按視所施為）

女巫凡邦之大災則歌哭而請（注有歌者有哭者與以悲哀動神靈也）

蕙田案此三條因災祈禳之禮

春秋莊公二十年夏齊大災（杜注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癘也（注癘病也齊人語也以加大知非火災也）大癘者何痎也（注痎者民疾疫也）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其志以甚也

蕙田案公羊以災為癘恐非理蓋春秋之例天火曰災其云大災者從告而書猶云宋大水也

成公三年二月甲子新宮災三日哭（公羊傳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公則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注善得禮痛傷鬼神無所依歸故君臣素縞哭之）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傳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注宮廟親之神靈所憑居而遇災故以哀哭為禮）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為無譏矣

襄公九年左氏傳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注樂喜子罕也）使伯氏司里（注伯氏宋大夫司里里宰）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注大屋難撤就塗之）陳畚（注畚簀籠揭土舉之屬）挶具綆缶（注挶具綆缶汲器）量輕重（注計人力所任）蓄水潦積土塗巡大城繕守備（注巡行也大度也繕治也行度守備之處恐因災作亂）表火道（注火起前

皆從其所趣標表之

所(注隧正官名也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使華臣具正徒(注華臣為司徒正徒役徒也)令隧正納郊保奔火使具其官屬向成討左亦如之(注向成左師)使樂遄庀刑器亦如之(注樂遄司寇刑書馬工正主車使各備其官)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注校正主)使皇鄖命校正出馬工正出車備甲兵庀武守(注鉏吾大宰也府六官之典)令司宮巷伯儆宮(注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二師令四鄉正敬享(注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使西鉏吾庀府守(注祝大祝宗宗人墉城也用馬祭于四域以禳火盤庚殷王宋之遠祖城積陰之氣故祀之凡天災有幣無牲用馬祀盤庚皆非禮)伯儆宮(注司宮奄臣巷伯寺人皆掌宮內之事)二師令四鄉正敬享(注二師左右師也鄉正鄉大夫享祀也)使西鉏吾庀府守(注鉏吾大宰也府六官之典)令司宮巷

（注敬備火也）商成公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注舊宮人先公宮女）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司馬司寇列居火道（注備非常也）行火所燬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徼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注為祭處于國北者就大陰禳火）禳火于元冥回祿（注元冥水神回祿火神）祈于四鄘（注鄘城也城積土恰氣所聚故祈祭之以禳火之餘災）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七月鄭子産為火故大為社祓禳于四方振除火災禮也（疏祭社有常而云大為社者此非常祭之月而為火特祭蓋君臣慟共禮物備異大于常祭收穎大也祓禳皆除凶之祭偏于四方之神如尚書成秋無文苟可祭者悉皆祭之所以振訊除去火災禮也嫌多祭非禮故禮之）

惠田案宋災祝宗用馬於四鄘鄭災祈于四鄘後世祀城隍之神其原出于此

哀公三年左氏傳夏五月辛卯司鐸火（注司鐸官名）火踰公宮桓僖災（注桓公僖公廟）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于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備府庫慎守宮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室自太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為也命藏象魏（注周禮月縣教令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故謂其書為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橑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禮記檀弓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注謂人燒其宗廟哭者哀精神之有虧傷）故曰新宮火亦三日哭（注火人火也新宮火在魯成三年）

孔氏穎達春秋疏傳例曰天火曰災人火曰火三家經傳火字皆為災鄭元以為人火雖非其義要天火

人火其哭皆當三日也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左氏傳〕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注天災日月食大水也祈請而已不用牲也〕非日月之眚不鼓〔注眚猶災也月侵日為眚陰陽逆順之事賢聖所重故特鼓之〕〔公羊傳〕其言于社于門何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傳〕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以已矣救日以鼓兵救水以鼓衆

昭公十九年左氏傳鄭大水龍鬬于時門之外洧淵國人請爲禜焉子産弗許曰我鬬龍不我覿也龍鬬我獨何覿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于龍龍亦無求于我乃止也

蕙田案水火爲災而祈禳之周禮所載凡以爲民也子産治國爲政有經行已事上使民養民無一之勿盡焉其恭敬惠愛也至矣至于禳火則却禋寘之言禜龍則止國人之請而哉不爲害焉君子是以貴盡其在已也

戎公五年梁山崩〔左氏傳〕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注謂所主祭〕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注去盛饌〕降服〔注損盛服〕乘縵〔注車無文〕徹樂〔注息六音〕出次〔注舍於郊〕祝幣〔注陳玉帛〕史辭〔注自罪責〕以禮焉〔注禮山川〕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注見之於晉君〕不可〔注不宜見〕遂以告而從之〔穀梁傳〕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

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爲此召我也爲之奈何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注素衣縞冠凶服也所以凶服者山川國之鎮也山崩川塞示哀窮）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爲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蕙田案伯宗穀梁作伯尊聲之轉也

右經傳戴禮

周禮秋官小行人若國有禍哉則令哀弔之

春秋莊公十一年左氏傳宋大水公使人弔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

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浮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襄公三十年左氏傳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禮記雜記廐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一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右經傳弔哉禮

書允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傳辰日月所會房所舍之次集會也不會則日蝕可知）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傳凡日蝕天子伐鼓于社責上公瞽樂官樂官進鼓則伐之嗇夫主幣之官馳取幣禮天神庶人走供救日蝕之百役也）

蕙田案季秋月朔非正陽之月而用奏鼓用幣之禮與左傳不合孔穎達疏引顧氏說謂夏禮與周禮異賈公彥周禮疏亦如此說觀承案疏家分夏禮周禮之說徃徃附會難信此之爲夏禮則本是乆征自然可信故賈孔之說同

周禮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注）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春秋傳曰非日月之眚不鼓（疏）云亦如之者太僕亦贊王鼓擊其餘面救日月之眚不鼓（疏）云亦如之者太僕亦贊王鼓擊其餘面鄭既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也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疏）謂日月食時鼓人詔告于王擊鼓贊王鼓鄭注云佐擊其餘面則非止兩面之鼓按上解祭日月食亦如之太僕亦佐擊其餘面鄭既云宜用雷鼓八面故太僕與戎右俱云贊王鼓得佐擊餘面也救日月食始見鼓者聲大異者但日月食始見其徵兆未有灾驗故云異也

夏官太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注）王通鼓佐擊其餘面救日月之眚不鼓（疏）云亦如之者太僕亦贊王鼓佐擊其餘面但日食陰侵陽當與鼓神祀同雷鼓也若然月食當用靈鼓但春秋記日食不記月者以日食陰侵陽象臣侵君非常故記之月食陽侵陰象君侵臣故不記此云救日月月食時亦擊鼓救之可知云春秋者左氏莊二十五年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彼傳鼓與牲並譏之以彼傳云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若然推四月正陽之月乃擊鼓彼四月不合擊鼓之月天災有幣無牲故亦譏之也彼傳又云秋大水鼓用牲于門亦非常傳曰非日月之眚不鼓若然此言為秋大水而擊鼓而故引之者欲見日月食時皆合擊鼓與此文同也

蕙田案鼓人疏救日月同用雷鼓此疏云救日用雷鼓救月用靈鼓兩說自相牴牾穀梁傳天子陳五兵五鼓諸家以為青赤白黑黃五色之數非鼓人六鼓之等其說又異蓋經無明文注家各以意揣之闕疑可也

秋官庭氏掌射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注）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元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太陰月食則射太陽與太陰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

王氏曰司弓矢職云枉矢利火射矢狀如流星飛行有光取以陽勝陰之義

觀承案日月可射亦何異於射天之不道哉然經文但云救日救月耳初無射日射月之文也且庭氏所謂射者亦但以射天鳥與神而已未嘗云射日射月也司農注謂日月食所作弓矢則亦不必日食射月月食射日矣康成此注實爲不經然尚用與守以疑之究未敢質言之也或泥是而反疑經文之不可信係後人所纂入者則亦未見其然矣

春秋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杜注鼓伐鼓也用牲以祭社傳例曰非常也）（疏傳稱正月之朔正月謂周六月也此經雖書六月社以長歷校之此是七月七月用鼓非常月也鼓當于朝而此于社非其處也社應用幣而于社用牲非所用也一舉而三失故譏之）

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注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疏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

左氏傳夏六月辛未朔日

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正陽陰陽不相侵也（注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口食歷之常也然食于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掩君以示大義）（疏詩云正月繁霜鄭云夏之四月建巳純陽用事是謂正月為正陽之月日食者數之常也古之聖王因事設戒故立求神請救之禮

公羊傳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注或曰脅之土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于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營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光盡天闇冥恐人犯歷之故營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隨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接之所以爲順也）

穀梁傳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注麾者麾旌幡也五兵矛戟鉞楯弓矢）諸侯置三麾陳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注凡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柝兩木相擊充實也）（疏五麾者麾信云各以方色之旌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也五鼓者麾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案五兵兵有五種未審五鼓是一鼓有五色爲當五種之鼓也何者周禮有六鼓雷鼓靈鼓路鼓鼖鼓晉鼓鼙鼓之等若以爲五種之鼓則不知六鼓之內竟取何鼓又周禮云雷鼓鼓神祀則似救日之鼓用雷鼓但此用之于社周禮又云以靈鼓鼓社禬祭則又似救日食之鼓用靈鼓進退有疑不敢是正故直述之而已檢麾旌兩家之說則以

五鼓者非六鼓之類別用方色鼓而已諸侯三者則云去黑黃二色是非六鼓之類也

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氏傳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注得常鼓之月而于社用牲為非禮諸侯用幣于社社尊于諸侯故請救而不敢責之 疏此與莊二十五年經文正同彼傳云非常此傳云非禮者彼失常鼓之月言鼓之為非常此得常鼓之月而用牲為非禮故釋例曰文十五年與莊二十五年經文皆同而更復發傳曰非禮者明前傳欲以審正陽之月後傳發例欲以明諸侯之禮而用牲為非禮也

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左氏傳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 注禮正陽之月日食當用幣于社故請之 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 注不舉伐鼓 疏解 于社 注責上公 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 注責自責 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 注正月謂建巳正陽之月也于周為六月于夏為四月慝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平子不聽 注請上公 疏正義曰周禮大祝掌六祝以事鬼神祈福祥求永貞一曰吉祭二曰凶祭三曰賓祭四曰軍祭五曰嘉祭六曰甸祭是祭有六名也大祝又掌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祇號四曰牲號五曰齊號六曰盟號是號有六名也祝史請所用幣者祝史請祭之所用幣帛也

用幣之禮也平子以為六月非正月故太史答言在此月也 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 注過分而未至過春分而未夏至三辰日月星也日月相侵又犯是宿故三辰皆為災降物素服辟移時辟正寢過日食時奏鼓伐鼓用辭以自責 疏降物謂減其物采也昏義曰日食則天子素服知百官降物亦素服也古之素服禮無明文蓋象朝服而用素為之如今之單衣也近世儀注日食則擊鼓于大社天子單衣介幘辟正殿坐東西堂百官白服坐本司太常率官屬統太廟過時乃罷 故夏書曰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 注言此六月當夏家之四月 平子弗從昭子曰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

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四太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與其兵 注言奉事時有所討也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 注接祭不迎尸

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太廟火日蝕后夫人之喪雨霑服失容則廢

通典漢制天子救日食素服避正殿陳五鼓五兵以朱絲縈社內外嚴警大史登靈臺侯日月有變便伐鼓太僕贊祝史陳辭以責之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劒入侍三臺令上以上皆持劒立其戶前衛尉驅馳繞縈察

日復常皆罷此儀按晉摯虞決疑注云約魯昭公時叔孫昭子說天子救日之法

又漢書禮儀志朔前後各二日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日變執事者冠長冠衣皂單衣絳領袖緣中衣絳袴袴綵以行禮如故事

宋書禮志漢建安中將正會而太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臣疑會不共詣尚書令荀文若諮之時廣平計吏劉邵在坐曰梓慎觀古之良史猶占水火錯失天時禮諸侯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日蝕在一然則聖人垂制不為變異豫廢朝禮者或災消異伏或推術謬誤也文若及衆人咸喜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蝕邵由此顯名

通典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太史奏三月一日寅時合朔去交二度恐相附近主者奏宣勅有司為救日蝕備既時過而不蝕大將軍曹爽推史官不驗之負空設合朔之期以疑上下光祿大夫領大史令邕言典歷者按歷術推交會之期候者伺遲疾之度當朔事無有違錯耳重問典歷周冕等對曰歷候所掌推步遲速可以知加時早晚度交緩急可以知薄蝕深淺合朔之時或以月掩日則蔽障日體使光景有虧故謂之日蝕或日掩

月則日從月上過謂之陰不侵陽雖交無變至于日月相掩必蝕之理無術以推是以古者諸侯旅見天子日蝕則廢禮當禘郊社日蝕則接祭是以前代史官不能審日蝕之數故有不得終禮自漢故事以爲日蝕必當于交每至其時申警百官以備日變甲寅詔書有備蝕之制無考負之法侍中鄭小同議官不務審察晷度謹綜踈密謬准交會以爲其兆至乃虛設疑日大警外内其有不効則委於差晷度禁縱自由皆非其儀案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固形于刖矣此爲古有其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職考察無効此有司之罪又荅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踈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可

課非司事之罪乃止

宋書禮志晉武帝咸寧三年四年並以正朝合朔却元會元帝大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有蝕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案尚書符若日有變便伐鼓于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陳有正義輒敕外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士復疑應却會與不庚冰輔政寫劉邵議以示八座蔡謨著議非之曰邵論災消異伏又以寵慎猶有錯失太史上言亦必不審其理誠然也而云聖人垂制不爲變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法所以譴告人君王者所重誠故素服廢樂退避正寢百官降服用幣伐鼓躬親救之夫警戒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黨以喪不星行故日

餙而止樞曰安知不見星今史官言當餙亦安知其不
餙乎夫子老聃豫行見星之防而邵廢之是棄聖賢之
成規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之災
事既過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況聞天青將至而行
慶樂之會於事乖矣禮記所云諸侯入門不行終禮者
謂日官不豫言諸侯既入見餙乃知耳非先聞當餙而
朝會不廢也引此可謂失其義旨劉邵所執者禮記也
夫子老聃卷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違而反之進退無
據然荀令所善漢朝所從遂令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
謬後來君子將擬以爲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衆議
遂以却會至永和中殷浩輔政又欲從劉邵議不却會
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云諸侯旅見天子不
得終禮而廢者四自謂卒暴有之非謂先存其事而僥

倖史官推術繆錯故不豫廢朝禮也于是又從彪之相
承至今

南齊書禮志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臘祠
大社稷一日合朔日餙既在致齋內未審于社祠無疑
不曾檢未有前準尚書令王儉議禮記曾子問天子嘗
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唯大喪乃廢至于當祭之
日火及日餙則停尋伐鼓用牲由來尚矣而簠簋初陳
問所不及據此而言致齋初日乃但薄餙則不應廢祭
又漢初平四年士孫瑞議以　餙廢冠而不廢郊朝議
從之王者父天母地郊社不殊此則前準謂不宜廢詔
可

隋書禮儀志　齊制日餙則太極殿西廂東向東堂東
廂西向各設御座羣官公服晝漏上水一刻內外戒嚴

三門者閉中門單門者掩之餘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
即御座直衛如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
堂服白袷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劒升殿侍諸司各於其
所赤幘持劒出戶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屬並行宮內諸
門掖門屯衛大社鄴令以官屬圍社守四門以朱絲繩
繞繫社壇三匝太祝令陳辭責社太史令二人走馬露
板上尚書門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鳴鼓如嚴鼓法日
光復乃止奏解嚴

唐開元禮合朔伐鼓其日合朔前三刻郊社令及門僕
各服赤幘絳衣守四門令巡門監察鼓吹令平巾幘袴
褶帥工人以方色執麾旒分置四門屋下龍蛇鼓隨設
于左東門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門者立于東塾西面西
門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門者立于西塾東面（門門側室曰塾塵制各長一丈旒

方色各隊正一人著平巾幘袴褶執刀帥衛士五人執
兵于鼓外矛處東戟在南介鉞在西矟在北郊社令
攢于社壇四隅以朱絲（小之）太史官一人著赤幘
衣立于社壇北向日觀（緇）黃（尾）次之龍鼓一面次之
壯弓一張矢四隻次之諸工鼓靜立候日有變史官
祥有變工人齊舉麾龍鼓齊發聲如雷史官柙止工
罷鼓其日廢務百官守本司日有（又）皇帝素服避正
百官以下皆素服各於廳事前重行　等異位向日
明復而止（諸州伐鼓其日見日有變則廢務所司置鼓于刺史廳之前刺史及州官九品以上俱素服立于鼓後重行各等異位向日刺）

（先擊鼓執事者之明復俱止）

宋政和五禮新儀合朔伐鼓　齋戒前一日質明行事
執事官赴祠所請齋集告官齋所肄儀（仍習讀祝文
眡禮饌香玉幣訖退　陳　前二日儀（司設行事執

事官次于祠戶告日前三刻禮官一　贊者諸司職掌各
服其服太常設神位席、史設神位版于壇上南方北
向太常陳幣篚于神位之左禮神之玉奠于神前瘞坎
加于罇玉以兩圭有邸幣以黑　設祝于神位之　置于坫香爐并合置
于案上以御封香次設祭器籍以席光　實之每位各左一籩
實以鹿脯右一豆實以醢醬一置于坫加　冪在壇上西北隅南
向實以肉法酒太常設燭于神位前洗　丁卯階之東北向罍
在洗東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實　巾若酌洗之篚則又實以爵加坫執罍篚
者位　丁其後開瘞坎于子階之西北設望瘞位于瘞坎
之南告官在南北向監察御史在東西向奉禮郎太祝
太官令在東南向南上設告官席位于北墉一光禄卿
位于壇之北監察御史位于告官之西奉禮郎太祝太
官令位于其後俱南向東上又設監察御史位于壇上

之東西向奉禮郎太祝位在東西向南上太官令于尊
所南向社之四門并壇下近北各置鼓一並植以麾旒
四門各依方色壇下以黃麾杠長一丈旒長八尺　祭告其日時前太
官令帥其屬實饌具畢贊者引光禄卿入詣壇下位南
向凡告官行事禮直官引餘官贊者引　贊者曰再拜光禄卿再拜升自丁階階凡行事執事官升降準此　點眡禮饌畢退餘官各服祭服次引監察御史奉
禮郎太祝太官令先入就位次引告官入就位禮直官
稍前贊有司謹具請行事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次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太官令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　立
定次引告官詣盥洗位南向立搢笏盥手帨手執笏升
詣太社神位前搢笏跪三上香次引奉禮郎搢笏西向
跪執事者以玉幣授奉禮郎奉禮郎以玉幣授告官訖
執笏興復位告官受玉幣奠訖執笏俛伏興再拜降復

位少頃引告官再詣盥洗位南向立搢笏盥洗爵拭爵以爵授執事者執笏升詣酒尊所東向立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搢笏執爵執事者舉冪太官令酌酒告官以爵授執事者執笏詣太社神位前搢笏跪執事者以爵授告官告官執爵三祭酒莫爵執笏俛伏興少立引太祝詣神位前西向搢笏跪讀祝文訖執笏興復位告官再拜降復位次引告官詣望瘞位有司詣神位前取玉幣祝版置于瘞坎次引監察御史奉禮郎太祝詣望瘞位立定禮直官曰可瘞實土半坎禮畢引告官以下退　伐鼓其日時前太史局官一員立于壇下眡日鼓吹令帥工人二十人依色服分置于鼓之左右以俟日有變太史曰祥有變工人齊伐鼓明復太史稱止工人即罷其日廢

物百司守職

明史禮志救日伐鼓洪武六年二月定救日食禮其日皇帝常服不御正殿中書省設香案百官朝服行禮鼓人伐鼓復圓乃止月食大都督府設香案百官常服行禮不伐鼓雨雪雲翳則免二十六年三月更定禮部設香案于露臺向日設金鼓于儀門內設樂于露臺下各官拜位于露臺上至期百官朝服入班樂作四拜興樂止跪執事者捧鼓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復圓復行四拜禮月食則百官便服于都督府救護如儀在外諸司日食則于布政使司府州縣月食則于都指揮使司衛所如儀隆慶六年大喪方戍服遇日食百官先哭臨後赴禮部青素衣黑角帶向日西拜不用鼓樂

蕙田案合朔伐鼓之禮唐開元禮通典俱入

之軍禮史家相承用之攷周禮大司樂職云
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侵異裁令去樂又膳
夫職云天地有裁則不舉鄭注天裁為日月
晦食則日月食亦裁禮之一入之軍禮者非
也郝仲輿疑救月之儀可廢按詩彼月而食
則惟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此自因事寓
刺抑揚其辭明乎日食之變較月食而尤重
云爾周官左傳每以救日月並言詎容舉此
廢彼耶

禬禮

右救日月伐鼓

蕙田案大宗伯於禍裁則云弔於圍敗則云
禬於寇亂則云恤各舉其一而言其實則弔
禬恤之禮凡遇禍裁圍敗寇亂皆通行之如
大行人云致禬以補諸侯之裁春秋傳澶淵
之會諸侯謀歸宋財是禍裁之禬禮也昭公
六年叔弓如楚弔敗哀公十五年楚伐吳陳
侯使公孫貞子弔焉是圍敗之弔禮也衛獻
公奔齊公使厚成叔弔是寇亂之弔禮也小
行人國札喪則令賻補凶荒則令賙委師役
則令槁禬禍裁則令哀弔賈疏云凶禮有五
惟不見恤禮當於師役中兼之然則圍敗寇
亂二者禬禮恤禮皆有之可知矣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禬禮哀圍敗注同盟者會合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于澶淵宋災故是其類

易氏祓曰國之見圍謂之圍師之敗績謂之敗以禬禮哀之于是合財以補其乏若澶淵之會諸侯謀歸宋財是也

秋官大行人致禬以補諸侯之哉注致禬凶禮之弔禮禬禮也補諸侯哉者若澶淵之會諸侯謀歸宋財（疏宗伯云以脀禮哀圍敗此災亦禬禬也）

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注故書槁為豪鄭司農云豪當為槁謂槁師也元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貴病者也使鄰國會合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于蔡是也宗伯職曰以禬禮哀圍敗

春秋閔公二年左氏傳狄入衛立戴公以廬于曹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蕙田案是時齊桓為伯主故以禬禮哀之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杜注蔡為楚所圍饑乏故魯歸之粟）左氏傳以周亟拚無資

蕙田案此二條禬禮之正

昭公六年左氏傳叔弓如楚聘且弔敗也注弔為吳所敗

哀公十五年左氏傳楚子西子期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注弔為楚所伐）吳子使太宰嚭勞

二十年左氏傳越圍吳趙孟降于喪食（注襄子時有父簡子之喪）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能及也吾是以為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乃往告于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為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使問趙孟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為君子對曰黯也進

不見惡退無謗言王曰宜哉

惠田案此三條圍敗之弔之禮

文公四年左氏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注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盛饌鄰國之禮有數今秦伯過之)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

惠田案此條聞鄰國滅之禮

禮記檀弓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于太廟三日君不舉(注軍敗失禮以喪歸也厭冠今喪冠其服未聞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注后土社也)(疏舉謂樂樂也臣入廟三日哭故君亦三日不舉樂又有或者言亦舉樂而自於社中哭故君亦三日)

惠田案此條國亡縣邑之禮俱屬圍敗之類故附見於此

右禮禮

恤禮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恤禮哀冦亂(注恤憂也鄰國相憂兵作于外財物當遣使往諮問安不而已鄭氏鍔曰左傳言救邢之事曰簡書同恤禮有相救之道愚公亦云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則恤禮者問之勞之見天子憂恤之意王氏昭禹曰恤以救之若衛有狄人之難而齊威救之)(疏既不損

春秋閔公元年左氏傳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注同恤所惡)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獻公出奔齊公使厚成叔弔于衛曰寡君使瘠聞君不撫社稷而越在他境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瘠敢私于執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宥臣亦不帥職增淫發洩其若之何衛人使大叔儀對曰羣臣不佞得罪于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

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羣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賜

昭公二十二年左氏傳楚遠越使告于宋曰寡君聞君有不令之臣爲君憂無寧以爲宗羞寡君請受而戮之對曰孤不佞不能媚其父兄以爲君憂拜命之辱

右恤禮

唁禮

蕙田案凶禮有五無唁禮之名說文云唁弔失國曰唁生也春秋穀梁傳詩毛傳並云弔失國曰唁失國之事比之圍敗寇亂爲大而唁則恤禮之類也攷春秋經傳凡書唁者皆邦交之事襄十一年齊侯使夙沙衛唁臧堅則君於他國之臣亦有唁禮矣

詩鄘風載馳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對弔死曰弔則弔生曰唁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穀梁傳弔失國曰唁

何氏休公羊傳注弔亡國曰唁弔失國曰弔

襄公十四年左氏傳衛侯在郴臧紇如齊唁衛侯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

昭公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左氏傳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爲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將求于人則先下

之禮之善物也 公羊傳齊侯唁公于野井曰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再拜顙慶子家駒曰慶子免君于大難矣子家駒曰臣不佞陋君于大難君不忍加之以鈇鑕賜之以死再拜顙高子執簞食與四脡脯國子執壺漿曰吾寡君聞君在外餱糧未就敢致糗于從者昭公曰君不忘我先君延及喪人錫之以大禮再拜稽首以迓受高子曰有夫不祥君無所辱大禮昭公蓋祭而不嘗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以請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執事以羞敢辱大禮敢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敢固以請昭公曰以吾宗廟之在魯也有先君之服未之能以服有先君之器未之能以出敢固辭景公曰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未之敢服有不腆先君之器未之敢用請以饗乎從者昭公曰喪人其何稱景公曰孰君而無稱昭公于是噭然而哭諸大夫皆哭既哭以人爲笘以席爲席以鞍爲几以遇禮相見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

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 左氏傳齊侯使高張來唁公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齊甲君矣君祇辱焉

三十年左氏傳吳子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

三十一年夏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左氏傳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

蕙田案以上唁鄰國之君

襄公十一年左氏傳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于士以杙抶其傷而死

蕙田案此唁鄰國之臣

右唁禮

問疾禮

論語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注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不衣朝服見君疏此明孔子有疾君來視之時也拖加也病者常居北牖下為君來視則暫時遷鄉南牖下東首令君得以南面而視之以病卧不能衣朝服及大帶又不敢不衣朝服見君故但加朝服于身又加大帶于上是禮也

禮記禮運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

蕙田案以上君問臣疾之禮

論語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注包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

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

朱子曰牖南牖也禮病者居北牖下君視之則遷于南牖下使君得以南面視己時伯牛家以此禮尊孔子孔子不敢當故不入其室而自牖執其手蓋與之永訣也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疏問之者來問疾也

禮記曲禮問疾弗能遺不問其所欲

王氏曰辭口惠而實不至也

蕙田案以上交游問疾之禮

唐開元禮勞問諸王疾苦外祖大臣等各隨言之本司父諸王附其間師傅保宗戚上臺貴臣同勞問諸王之禮

皇帝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東宮云皇太子遣使勞問諸王疾苦問外祖父后父大官都督刺史及蕃國主附中宮問外祖父及諸王附東宮問外祖父后父大官都督刺史及蕃國主事一人為使所司先於受勞問者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中宮則內給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於庭中近北設使者

位南面皇太子儀東向又於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位之東三丈所設主人位北向皇太子儀西向其府國寮屬並陪列于庭中之左右國官在東府寮在西俱以北爲上中宮及皇太子儀無府國官以下儀使者至受勞問者第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皆公服贊禮者中宮則內典引下皆倣此引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向史二人中宮則內給使二人奉制書案中宮及皇太子案下准此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先入立於門東西向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立於門內之右面面贊禮者引使者入就庭中位立持案者立於其右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就庭中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中宮稱太皇太后等有令受勞問者再拜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復位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出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隨出各即門外位受勞問者再拜訖贊禮者引使者以下退就次又贊禮者引受勞問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制則子弟代受如上導引之其使於京師者則謁者導引勞問外祖母疾苦中宮問外祖母附其間妃主宗戚婦女同東宮問外祖母附其間妃主母疾苦同皇帝中宮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東宮即云皇太子遣使勞問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其禮所司隨職供辦內給事一人皇太子則閽宮一人爲使所司先於受勞問者第大門外之右設使者便次南向又於內寢庭少北皇太子儀兩階前設使者位南向皇太子儀東向又於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位東三丈所設受勞問者位北向皇太子西向使者至受勞問者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服公服攝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於門西東面給使二人奉制書案皇太子令書案中宮同餘倣此立於使者之南差退贊禮者引攝迎者出立於門東西向攝迎者再拜訖贊禮者引攝迎者先入立於門

內之右面面內典引引使者入就內寢庭位立皇太子儀使者東向立持案者立於使者之右皇太子儀給使奉令書案隨入立位于使者之南差退受勞問者服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進使者前使者取制書持案者退復位使者稱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即稱有令受勞問者再拜女侍者進詣使者前受制書退授受勞問者受勞問者又再拜內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勞問者退贊禮者引攝迎者隨出各就門外位攝迎者再拜內典引引使者退即便次贊禮者引攝迎者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堪受制則攝迎者於外堂之庭拜受制書如上禮其異者受制書詣閤授女侍者女侍者受奉入授受勞問者　凡有勞問無正篇者皆臨時約准上禮而爲之凡內侍之屬充使則內侍內常侍以下准所慰勞者尊卑臨時准約　皇太子於諸王妃主

以下疾苦其存問家人親屬之禮率爾遣近侍勞問則主人受勞問之家待之亦從家人親屬之式不拜迎拜送及不爲授受之禮

宋政和五禮新儀遣使問諸王以下疾前期有司於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位於受勞問者之左使者至贊者引入次使者及受勞問者立於門東西向引受勞問者立於門西東向史二人以案奉詔書立於使者之南贊者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受勞問者入就望闕位立史捧詔書案前行使者從之入就庭中位贊者揖笏取詔書執笏加詔書于笏上史以案退使者稱有詔受勞問者再拜使者宣詔書訖受勞問者又再拜贊者引使者及受勞問者少前相向各俛伏跪搢笏使者以詔書授受勞問者訖

各執笏受勞問者加詔書于笏上各俛伏興復位贊者
曰拜受勞問者再拜贊者引使者歸次受勞問者乃入
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子弟代受如上儀
遣使問帝姬以下疾以內給事一人爲使者前期有司
于受勞問者之第大門外設使者次又于寢庭望闕設
受勞問者位使者位於其前少北南向使者至內侍引
入次使者服公服女侍引受勞問者朝服出詣望闕位
立內侍引使者出次給使二人以案奉詔書前行使者
從之入就庭中位內侍贊使者搢笏取詔書執笏加詔
書于笏上給使捧案退使者稱有詔內侍曰拜受勞問
者再拜宣訖又再拜女侍進詣使者前受詔書退授受
勞問者訖內侍曰拜受勞問者再拜內使引使者歸次
受勞問者乃入若受勞問者疾未間不能親受則以女
侍逆攝受詔書如上儀以所受詔書詣寢閣授之

右問疾禮

淮陰吳玉搢校字

五禮通考卷第二百五十二

內廷供奉禮部右侍郎金匱秦蕙田編輯
翰林院侍講學士金匱吳　鼎參校
李奈徐總督直隸右都御史桐城方觀承同訂

凶禮七

喪禮

蕙田案周禮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而首云以喪禮哀死亡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故先王制禮吉禮而外莫詳于喪凡五等之服疏衰之制輕重之宜變除之節皆本親疎貴賤以進退損益之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儀禮喪服士喪既夕士虞諸篇皆元公手筆義理精微條縷明晰徐氏通考喪禮最詳顧儀禮經文與諸經

及子史相雜茲編吉嘉賓儀禮已全載于前
特取喪服以下四篇輯入凶禮以存十七篇
之本經而儒先之說有徐氏所未見者亦附
錄焉

儀禮喪服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降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耳統喪服之制在成服之後則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上者以其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是以在此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也又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黃帝之時也易繫辭云古者喪期無數在黃帝堯舜之間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此神農之時也案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則是唐虞之日心喪三年亦未有服制也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云三代改制以白布冠質以為喪冠則唐虞以上吉凶同服唯有白布衣白布冠而已又喪服記鄭氏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帶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為喪服則謂夏禹以下三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衰貌若苴絰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哀有淺深故貌有此不同而布亦有精麤也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者斬衰唯有二有正有義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唯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緦毋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衰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

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餘皆降服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緦麻皆以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倫凶禮

郝氏敬呂易云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然至周乃有五服之等衰麻哭踊之數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緦麻皆以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麤為次第也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倫凶禮

郝氏敬呂易云古者喪期無數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喪服唐虞世已然至周乃有五服之等衰麻哭踊之數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至緦麻皆以升數為敘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注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麤若然

子夏傳

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案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類師為孰謂之等與此傳同師徒相習此篇所傳後人益推廣之耳夏引他舊傳以證已義儀禮十七篇餘十六篇皆傳子夏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三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

敖氏繼公曰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唯此篇耳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類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放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之子夏過矣夫傳者之于經記固不盡釋之也苟不盡釋之則必間引其文而釋之

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益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
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別居一處俾于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
于經記每條之下焉
經亦卽康成為之

盛氏世佐曰此篇體例與他篇絕異他篇止據一禮
而言此則總論尊卑貴賤親疎男女之服制若今之
律令然自斬衰以至緦麻服雖止于五而其中有正
有降有義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又有生服有推而
遠之者有引而進之者或加服以伸恩或抑情以伸
義委曲詳盡廣大精微故先賢特為作傳中庸云期
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絕旁
期至于為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
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
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
于庶人三代共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
或絕或降耳其不絕不降則固無以異也傳文雖間
有與經不合而閎深簡淨得經意者居多相傳以為
子夏所作良不誣敖氏以此傳並釋記文為疑是不
足疑也記者所以補經之未備不必皆出于七十子
後學者子夏釋經而兼及之則記作于孔子以前明
矣愚故曰記有與經並行者周公之徒為之此類是
也若其初本自為一編而後儒乃移之于經記每條
之下則漢以前釋經之例類然如孔子之傳易左氏
之傳春秋亦其徵也

蕙田案郝京山以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
諸侯缺焉非也盛說為是

喪服

重氏幹曰此乃古禮篇目前題喪服乃後世編禮者
所加既加新題復存古目者乃重古不敢輕變之意

欽定義疏 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以爲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不及庶人以其與車旗宮室並言車旗宮室以爵爲差故但由士而上也此篇庶人之服俱無異于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大夫士爲其舊君且下同于民則庶人當爲一等明矣以服等之則斬衰也齊衰也大功也小功也緦麻也凡五等以人等之則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人也凡五等司徒三物之教總以明倫喪服尤其大者特以與士略同故經但著庶人爲其君之服而他不另出耳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注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繩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又有絞帶冠繩纓菅屨之制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疏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刺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斷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云苴絰杖絞帶者以一首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苴麻爲絞帶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爲冠又出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也詩云白華菅兮鄭云白華已漚爲菅濡韌中用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不言三年可知注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明臣子爲君父等所出也玉藻有天子以下大帶之制又有革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于要絰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二苴絰與絞帶以備喪禮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

陸氏德明曰斬者不緝也纉以布爲之長六寸廣四寸在心前縱之言攏也所以表其中心摧痛

朱子曰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申

楊氏復曰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

敖氏繼公曰苴絰杖者謂絰帶杖皆用苴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而易之若首絰則不然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絰皆不著之惟言初服者喪服之行于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絰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

張氏爾岐曰苴惡貌又黎黑色也註齊衰以下用布單指絞帶一事而言

盛氏世佐曰衰裳絰帶冠繩纓六者皆以麻爲之而立文各異則皆有義焉斬者取其痛甚苴者狀其麤惡云絞與繩見其不織而成也不言麻可知也纉兼在首在要而言杖以竹爲之亦蒙苴文者見其不削治也絞帶絞麻以象革帶所以不衣也要絰加于其外未成服散帶垂三日乃絞之絞帶與要絰自別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疏此對下疏衰齊
故氏徽曰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麻有黃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重服
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有純
苴絰者麻之有黃者也苴絰大撮左本在下去五分一
以為帶注盈手曰撮撮捉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
之黃下言牡者對黃為名言牡者對苴生稱也云苴絰大撮者先據首絰而言也
雷氏以撮揰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揰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
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
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此對為母右本在上
通類問絰帶之制朱子曰首絰大一揰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絰較小絞
帶又小于腰絰腰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鞓子以一頭串
于中而
束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黃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絰重服
之絰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絰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
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去其一也絰大帶小見輕重也
閒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主于男子
郝氏敬曰詩云有黃其實麻結實者根餘粗颺故曰苴首絰以麻連根
屈為兩股并絞以根居左向下左為陽向下為天以象父也母喪反是
張氏爾岐曰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本加麻
根之上纚束之也去首絰五分之一以為要絰之數首絰九寸則要絰七寸三
分也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黃氏榦曰案本朝淳化五年贊善大夫胡旦奏議曰小記篇有絰帶差降之數
斬衰葛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絰同故云絰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
絰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云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就
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又五分去一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齊衰
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絰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
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絰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
故餘有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一百一十六也大功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
喪一等與小功初死麻絰同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其帶五分首
絰又五分去一就四寸一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一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一百
麻初死麻絰同其帶五分首絰去其一分故其餘有二寸三千一百二十五分寸之二千九百
九之中又五分去其一分六十六分是總麻以上變麻服葛之數也詔五服差降宜依所奏
敖氏繼公曰傳主言斬衰之絰帶此則連言之耳
郝氏敬曰齊衰之絰以下明五服皆有絞帶之制以補經文之未備齊衰之絰
斬衰之帶謂母服之首絰即父服之要絰凡首絰大于要絰母服降于父服也

五服皆有經而要經皆居首經五分之四以為差分必以五服有五等也帶即要經以為帶即以為本服之要經也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 疏經惟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竹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然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於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之于父外五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于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粗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要經同處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斬定義疏杖緣扶病而設而遂因之以為節文故為父為母有竹與桐之殊苴者不削削則去其皮而稍澤以是為斬齊之差也吉杖之長不僅齊心其本在上或刻鏤之以為飾喪杖短其度而又倒之亦去飾之意耳不著尺寸而曰齊心者人之長短不同猶苴經大搤之意也疏引變除謂削之使方取母象于地此因削字而生其枝節耳桐竹既分矣何必又方之乎方之則不可以如經之圜計矣注以下本為順其性亦未確夫吉杖豈必逆其性乎明乎吉凶之變而斬與齊又自有變則禮意得矣 又案喪服小記注謂杖如要經則齊衰之杖僅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似太細矣且曰如則宜如其顯者當從敖說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注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疏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以其杖扶病難無爵然以適子故假以有爵之杖為之喪主衆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輔病也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又云童子不杖不菲則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雷氏以為婦人皆不杖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惟著此一條明其餘不杖此說非也

孔氏穎達曰若是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也

敖氏繼公曰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蓋為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攝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童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張氏爾岐曰疏云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愚意禮記雜出漢儒當據此傳為正

江氏琬曰或問禮無爵者非攝主不杖然則庶人居三年之喪亦有不杖者與曰無之古人之居喪也哭踊無算水漿不入口者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如是則無不病者故曰非攝主而杖為輔夫安得有不杖者與今人之居喪也哭泣不哀飲食居處如故其違禮也多矣而又遑憶古人之不能病不亦悲夫或問婦人可以不杖乎曰婦人之不杖也傳謂其不病故也假令哀毀而能病則聖人許之矣豈遂禁其以杖即位乎然則傳也李加小記也或言杖或言不杖者蓋兩相發明也或又問婦人謂童女孔穎達之說亦可信乎曰不然也婦之言服也服事其夫也非未嫁女之稱

盛世佐曰杖所以扶病也傳乃以爵釋之者見其自貴者始也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亦可見矣據疏所引禮記諸文則童子婦人俱有杖例傳云不杖者禮之正也所以然者聖人不以成人之禮責稚弱也其有杖者變例也傳言正記言變吾見其相備而未見其相違異也婦人不言童子掌上文也童女亦稱婦人者下經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其徵矣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皆與男子同指成人者言也此則謂其未成人者傳又曷嘗與經異哉

絞帶者繩帶也 疏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不言所變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于義可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 注屬猶著也通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衰以見衆為若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舉正矣云衰三升不言衆衆與衰同故舉以包義也又吉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

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兩廂各至耳下武綴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凡織經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强于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異材從吉法也右縫者大功以上哀重其冠亦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小功緦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于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吉者冠繒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吉也是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凰而縫之

不得厭伏之名

敖氏繼公曰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于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也必右過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于武之左邊以屈其餘也辟衰大功布冠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于布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右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于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于吉也吉冠于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于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吉緇而勿厭者嫌當異于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矣衰三升者四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

斬衰三升有半者冠六升八十縷升半加一升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

郝氏敬曰樂記男女無別則亂升史記作亂登詩云椒聊之實蕃衍盈升一手所把曰升織布者縷以一手為一升一指間挾十縷四指四十縷往復則八十縷也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疏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鄭敖氏繼公曰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于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郝氏敬曰菲扉同草履也一名不借以其惡賤曰菲納收也收其耑緒向外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

張氏爾岐曰菅屨即菅菲以菅草為屨也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

居倚廬寢苫枕塊

疏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鄭注既非適子者自未葬倚于隱者為廬注云不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接賓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疎者賤者居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次是其異也喪大記又雜記朝夕哭不辟子游問焉曰伯高之喪孔氏曰外納猶冠之外畢也

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此經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槀塊堲也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也

聶氏崇義曰初喪居廬堊室子為父臣為君各依親疎貴賤之序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

中有楊垂撰喪服圖說廬形制及堊室幕次序列次第云設廬次

廊于墻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于墻下去墻五尺卧于地為

廊于墻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橫于墻下去墻五尺卧于地為

大歷年卿下無立五椽

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間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

上斜倚東墻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間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門

篇以緜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廬間施苫凷其廬南為堊室以墼壘三面

上至屋如于墻下即亦如偏屋以蔽覆之而向户室施薦木枕室南為大功幕

次次中施蒲席次南又為小功緦麻次施牀並而户如諸侯始起廬門外便有

小屏餘則否其為母與父同為繼母慈母不居廬居堊室如繼母有子即隨子

居廬為妻準母

室及幕次不必每

人致之共處可

張氏爾岐曰居倚廬一段言居三年喪之大節自居倚廬至不脫絰帶言未葬時事

哭晝夜無時疏哭祭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之後無朝夕哭惟有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惟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

張氏爾岐曰孫疏則傳言哭者未殯前哭一無聲卒哭前哀至而哭也晝夜無時者哀甚不可為節也始死盛氏世佐曰此謂在廬中因思未殯以前哭不絕聲既練之後或十日或五日一哭于是云晝夜無時少殺于未殯前而視既練後則減矣張說誤是時亦有朝夕哭不言者以其不在廬也朝夕哭于殯宮無時之哭在次

歠啜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疏)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

歠食猶飲也

一溢米而已

陸氏德明曰王肅劉逵袁準孔衍葛洪皆云滿手曰溢

敖氏繼公曰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徐氏師曾曰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于外者故曰溢米

郝氏敬曰溢搤通

米盈掬言食少也

姜氏兆錫曰朝夕一溢米其差(疏)當而鄭注云

而矣又以二十兩輕重之權數而轉為一升又二十四分升之一大小之量數是益之曲也

寢不說絰帶(疏)絰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說則脫絰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脫明其頃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疏)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檀弓云葬日虞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而鄉開戶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旁之屏也云寢有席者謂蒲席加于苫上也云食者用粗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心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成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惟有朝夕于作階下有時之哭注云梁闇者書傳文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

郝氏敬曰虞既葬始祭之名既虞則翦除倚廬屏蔽之草加柱楣下略脩飾也

張氏爾岐曰既虞謂葬畢卒哭後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注舍外寢于中門之外屋下壘壁為之不塗壁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十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絰而帶獨存又練布為婦人除要帶而絰獨存又練布為　有繩屨止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哭無時者謂練後聖室之中或十日或　日思憶則哭注云舍外寢于中門之外者練後不居舊廬還于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惟有大門內門兩門而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惟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壁為之者東壁之所舊本無屋而云非謂在外門內門之中為中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壁者謂蔀屏而已不泥塗壁飾也云所謂聖室者間傳云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室即此外寢也云復平生時食者此專據米飯而言也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何得乎常時食以古者名飯為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凡喪服所以表哀哀有感發服乃隨哀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並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章九月此斬衰章哀諸侯五月而葬士記及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三虞待卒哭為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以上卒哭在後月卒哭是天子以下虞卒哭異數尊卑共葬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惟據天子若言五月惟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受服之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敖氏繼公曰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

張氏爾岐曰練十三月之祭即小祥也此日以練布為冠服故以名祭即

蕙田案凡哭之疏數皆隨其哀之盛殺以為節賈疏為哭有三無時一有時之說已覺着跡敖氏分為三無時二有時盛氏又分為四變皆屬支離

又案自居倚廬至此皆言三年喪居處飲食哭泣之節然亦其大略而已喪與其易也寧戚高子皐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不以非

也

父疏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疏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敖氏繼公曰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輕者讀者宜以義求之

鄭氏敬曰父不言親人皆知父親而不知父尊知父尊而不知其為至尊也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之故曰至尊凡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恩人道所以別于禽獸此也故禮絕于事父尊之至也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王氏志長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古今之通義也喪服首斬而父為斬中之正考其服制別無貴卑差降之法自後有士服大夫服之說父母之喪以爵之貴賤為降殺此後世禮壞樂崩之論豈可訓哉喪服周周公之舊也

欽定義疏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服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襄十七年左氏傳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據此則大夫喪服有與士異者矣然中庸言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雜記亦云端衰喪車無等孟子謂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寧有大夫士之異等者乎如異等則諸侯天子必更有異是逾薄也記傳所言其起諸世卿執政之時而非成周之本制與

諸侯為天子（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故特著文于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天子至尊同于父也）

鄭氏敬曰此所謂資于事父以事之者也

王氏昭禹曰春官司服凡喪為天王斬衰天王有父道故諸侯及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若諸侯之大夫自天其君則為王總衰而已

欽定義疏諸侯謂分封列國者其仕於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亦同經但言諸侯為天子而王朝之卿大夫士為天子服斬衰則統於下文君一條內矣此另列諸侯為天子者以諸侯天子皆君恐疑於不必如君臣之服故特著之也

胡氏安國曰諸侯為天子封疆至重天王之喪不得越境而奔而脩服于國禮乎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

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脩服于國而可乎

奔成王之喪者也安得以為脩服

欽定義疏奔喪正也而脩服於國者亦宜有之道有遠近期有疏數固不能胥六服之羣辟而舉空其國也康王之誥之諸侯蓋適當朝覲而在京師者若聞喪而奔者近畿或有之稍遠則固不能如是速也班氏固言之善矣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諸侯悲哀慟怛莫不欲覩君父之棺柩盡悲哀又爲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爲三部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共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共以助喪事者是臣下若喪考妣之義也

范氏祖禹曰君喪三年古未之改漢文率情變禮雖欲自損以便人而不知使人入於異類也自是以後民不知戴君之義而嗣君遂亦不爲三年之服唐之人主鮮能謹於禮者故有公除而議昏亮陰而舉樂忘父子之親固不可矣然如漢文之制志寧之議是亦有父子而無君臣也爲國家者必務革漢文之薄制遵三代之隆禮教天下士大夫以方喪三年則衆著於君臣之義矣

胡氏寅曰漢文滅節喪紀固負萬世譏矣然遺詔所諭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比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謂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防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謂費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防攝政之人則虞夏殷周未聞有攝政之人奪喪君之國者

揆之以禮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乃不法堯舜三代而以刻薄之景帝爲師何哉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于裴傾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于杖絰讀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爲人

劉氏敞曰漢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已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謬也文帝詔既葬除重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所以漸即吉耳

朱子曰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差賢於後

世之自始遭喪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百步五十步之間耳孝宗服高宗既葬白布衣冠視朝此爲甚盛之德足破千載之繆前世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古當時有此機會而儒臣禮官不能有所建明以爲一代之制遂至君服於上臣除於下因陋踵謬深可痛恨也

欽定義疏漢文遺詔史記漢書皆云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已下者謂柩已下于壙始服大紅等服則三十六日在既葬之後甚明至魏武始令葬畢便除無所爲三十六日之服者後又何代直以三十六日爲除服之期而不論葬與否至唐明皇肅宗之喪又降三十六日爲二十七日短喪雖自漢文而後代之屢變而愈短如此

君（疏）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天子下

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案周禮載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郈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喪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閔七下下放此

欽定義疏下經公士大夫之臣節傳云君謂有地者也此注蓋本此而言然古者遞相君臣則不必有地而後有臣矣疏謂士無臣亦本注說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於公史明乎主人之史為私臣也奔喪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皆言臣為君也凡士之禮事用私臣者不少則士亦有臣明矣既委贄為臣寧可不以君之服服之乎敖氏兼士言之于義為合

又緦麻章為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為之服者必士也士卑故為其臣緦不止弔服加麻而已曾是臣之服之也而僅弔服加麻云爾乎或疑子疾病而子路使門人為臣夫子曾為大夫致仕而無臣則士似不應有臣曰大夫致仕而無臣者謂大夫之臣也若不為大夫已所自有之臣則固自若也子路蓋以夫子為大夫時門人如原思輩曾為之臣矣今欲使鄙之曾為臣者以臣行事而為夫子服三年之喪以尊聖人而不知大夫之臣之視夫子祇為舊臣而不可以現為臣之禮施之此聖人所以深責之也若夫子所自有之臣如室老之類則不因不為大夫而遂無

父為長子（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惟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太子則亦不通上下云

也

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惟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嫡以長也

敖氏繼公曰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後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

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凡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三年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此微破馬融之義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得為長子斬長子惟四世不待五世此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

語録有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以適庶子論也朱子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存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衆子皆得為父後乎

敖氏繼公曰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唯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説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二年與大

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丁
盛氏世佐曰子爲父母三年父母爲子期服之正也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于上者明其父之爲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爲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亦謂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

失其義矣經但云父爲長子而不別父之適庶故傳記爲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蕙田案尊祖故敬宗繼祖之嫡尊祖也繼禰之嫡敬宗也小記實補經之未備非別有義也

爲人後者疏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需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爲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爲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郝氏敬曰傳問何以三年疑其與親生者有間也受重謂繼宗祀

何如而可爲之後疏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

敖氏繼公曰此言當以同宗為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郝氏敬曰為後者必同宗為其初本一體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云支子可也者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斷則適子不得繼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以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妻子之稱嫌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

敖氏繼公曰必支子者以其來繼祖禰也

惠田案據此則可知繼禰者與繼祖同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也 疏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于為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者服也

敖氏繼公曰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也此于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于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于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于所後者而文略于其妻禦也其妻當之服且如是則于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服傳止于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于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顏氏炎武曰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盛氏世佐曰祖祖父母為後者當服齊衰三月若所後者及所後者之父皆沒則為曾祖父服斬曾祖母齊衰三年曾祖父在則為曾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父母為後者當服不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祖父服斬祖母齊衰三年祖父在則為祖母服如父在為母為後者之祖若父之服所以見為宗子而死乃陳為所後者之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雖祖若父猶存亦得置後也且容有生而置後者也妻為後者當服齊衰杖期若所後者已沒則為之齊

衰三年妻之父母爲後者當服小功於所後者之妻
黨舉一父母則其他可知矣言此于本宗之上文便
也昆弟爲後者當服不杖期所後者大宗子也昆弟
之子爲後者當服大功若如也如子者謂爲後者爲
此六等之親服皆如所後者之親子也傳因爲人後
者之服連類及之以補經之未備而其言之詳略亦
各有義焉於正統之親悉數之於旁親舉一昆弟以
例夫與父同行者舉一昆弟之子以例夫與已同行
者下此則略而不言尊卑之差也六者之中本宗居
其五外親居其一内外之辨也注疏及顧說互有得
失故備論之

惠田案盛氏說最爲詳明

妻爲夫〔疏〕自此已下論婦人服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

傳曰夫至尊也〔疏〕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

敖氏繼公曰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爲服者皆放此

妾爲君〔疏〕妾賤于妻故次妻後

〔張氏監本正誤〕妾爲君爲誤作謂

惠田案下傳云妾爲君注謂夫爲君雖士亦然疏内
君

傳曰君至尊也〔注〕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則云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后匹嫡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故不得名君至于妾之尊夫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得稱夫爲君婢爲夫故加其尊名之爲君也云雖士亦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爲君

敖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爲君春秋傳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

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女子子者子女也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閔已許嫁夫一十而冠同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爲父服斬也雖許嫁爲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于夫家也〔疏〕閔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與丈

叔氏繼公曰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郝氏敬曰男女稱子對父母為子也女子重稱子別于男子之為子也

臧氏世佐曰女子子在室與男子同未嫁無可降也此謂成人而未嫁者也其未成人者服同唯不杖為異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然則未成人而有男昆弟者皆不杖可知矣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

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葛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亦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以終喪彼謂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也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也髽有二種案十喪禮曰婦人髽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是婦人髽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注是也

孔氏穎達曰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髽也婦人之髽有三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以對男子括髮時也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也男子括髮先去冠纚用麻婦人亦去笄纚用麻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則婦人布髽也如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恒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為正有二髽一是斬衰疑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注以為露紒明齊衰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髽者以其義于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貫髮者謂之笄此特言其吉而已及凶而變焉男子則去冠而免婦人則去笄而髽也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髽蓋有冠則首服去冠則免故去冠以麻繞之謂之免有笄則髮立去笄則髽故去笄以麻繞之謂之髽若夫男子成服則亦有笄焉所謂厭冠是也婦人成服則亦有冠焉所謂厭笄是也然則喪之或免或髽者豈有他哉特以辨男女之義而已

黃氏榦曰自斬至緦成服皆布總其布之升數象男子冠數箭篠竹也以箭篠為笄也始死將斬衰婦人

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髮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
笄笄箭笄長尺婦人箭笄終喪婦人有除無變也

敖氏繼公曰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髽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
盛氏世佐曰髽與括髮免皆以麻若布繞頷而露其髮髽之名制同而名異所以別男女也既夕云丈夫髽婦人髽喪服四制云免者不髽是髽又男女之通稱矣男子之括髮免皆因事而為之婦人則髽以終喪婦人少變也括髮免者必去冠髽則可以不去笄亦其異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疏云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者此斬之笄用箭下記云女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笄鄭以為檀木為笄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笄是也士吉時大夫士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笄今于喪中惟有此箭笄及榛二者若言六數亦不過此二等

郝氏敬曰總止六寸取覆髮而已箭笄亦取其質而不文耳
獨于此詳者因明婦人為新死者
張氏爾岐曰總六升注云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象冠數長六寸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布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箭之數長六寸註知其指紒後者以其束髮處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注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碁出而
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子子適人
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
孔氏頴達曰女出嫁為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夫遣歸值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降于父母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

遣其期服已除若反本也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之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謂先有喪而為夫所出今未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還家已隨兄弟故也
敖氏繼公曰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者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于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于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于此發之也
馬氏睦曰為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
王氏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

欽定義疏女子必有所繫屬故未嫁天父既嫁天夫被出而反則仍天父也女子被出之由如無子惡疾乃命之不辰非其自取若夫淫佚不孝竊盜妬忌多言則孽由自作而父不以不肖繩之者父子主恩出于夫家義也歸于父家恩也恩義兩不相掩也康成本喪服小記而推言之以補此經之未備非謂此經專主遭喪而出者也

薄田案此明女子子既嫁而反爲父之服讀義疏可以知其大義觀註疏可以知其節文經旨乃圓

盛氏世佐曰女子嫁而降其本宗之服婦人之義內夫家而外父母家也被出而歸仍與未嫁者同以其與夫絶族也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言三年而不言所服容遭喪而出則其初喪之服或不盡同于在室者也若其遭喪而出出而復反者變除之節則小記論之詳矣記云爲父母喪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練而出則已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于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

疏典命大國立孤一人諸侯無公以孤爲公降其衆臣布帶繩屨降于爲君之正服所以辨貴賤也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貴臣得伸依上文緦帶菅屨也

李氏心傳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薄田案李說未確

敖氏繼公曰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于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爲之布帶繩屨降于爲君之正服所以辨貴臣而不敢與之伺也益此君之尊嚴于國君故其臣之爲之者得以別貴賤也

郝氏敬曰公士謂諸侯之士與大夫之衆家臣各爲其君斬衰三年但加帶蜃齊衰以下同屨麻繩不用菅與不杖期以下同蓋爵貴者恩重盡服爵卑者恩殺服損也

姜氏兆錫曰注疏始誤本章緣臣有貴賤故服有隆殺經蓋言衆臣非貴臣比故帶屨與其帶菅屨殊而傳固言其非貴臣比故雖服杖亦不與之俱即位耳若謂卿大夫厥于君而降之必無降衆臣而反不降貴臣之理若又謂其君卑衆臣乃即位尊即不即位則又豈君尊即不爲王侯厥而君卑獨爲厥乎其誤甚矣

盛氏世佐曰公士公家之士王藻云公士摠是也大夫兼公卿而言大夫之衆臣謂私臣之賤者其君謂此二等之人之君也公士君諸侯大夫之衆臣君大夫二者亦斬衰三年而于其帶與屨少殺之者則以其疏且賤故也舊解誤今依郝說正之

薄田案郝說得之盛氏依之是也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注室老家相也士昌宇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疏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衆臣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也

敖氏繼公曰室老家臣之長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于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于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賤故也經唯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于囘夾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于此亦似非其類邪氏敬曰公卿諸侯之卿大夫室老大夫家臣之長士大夫之邑宰此皆貴臣得盡服餘皆衆臣布帶繩屨也有地謂諸侯有社稷大夫有采邑衆臣布帶繩屨皆杖但不以杖即位異于貴臣杖即位也近臣閽寺之屬恩禮又殺于衆臣服無等唯視嗣君服服耳非即屨也

姜氏兆錫曰傳又言近臣者亦見賤非貴比但以近君從而為服耳若如疏義毋論理不足即上下文義亦失矣

盛氏世佐曰公卿大夫諸侯之貴臣也室老士大夫之貴臣也貴臣于其君恩深義重故其服一同于父而無所殺若其餘則不能無所殺矣公士亦諸侯之衆臣也故其服諸侯與大夫之衆臣為大夫服同有地者兼諸侯大夫言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見其異于貴臣者不止于帶與屨也此雖謂諸侯之衆臣耳若大夫之衆臣則不杖檀弓云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四制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是諸侯之貴臣衆臣同有杖而衆臣不以即位為異也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殯杖也此于家臣之杖唯言室老而不及其餘則大夫之衆臣不杖明者三日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孔疏云死後三日既殯之後乃杖應杖矣近臣亦謂諸侯之親近左右侯從皆是君嗣若也君服斯服者從若而服不得有異也近臣卑于貴臣恩義亦淺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從君故不從衆臣之例也傳于家臣之中又別出近臣一等亦補經所未備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群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是亦近臣從服與群臣異之事也

觀承案此傳與上經文互相足也上以公之士與大夫之衆臣為非貴臣故此傳謂公之卿大夫之室老與士皆為貴臣也蓋士仕於公家為賤臣者在大夫之家則為貴臣矣如此解則經文士字與此傳中士字一般但彼仕於公則為衆臣此仕於大夫則即貴臣耳故當以公卿二字為句大夫室老士為句公卿者公侯之卿即諸侯之上大夫也大夫室老士者大夫之家相邑宰也故以貴臣二字總承之向來句讀似欠分明

右斬衰三年

淮陰吳玉搢校字